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广西万安扩建厂房小鹏自动焊接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东面车园纵四路、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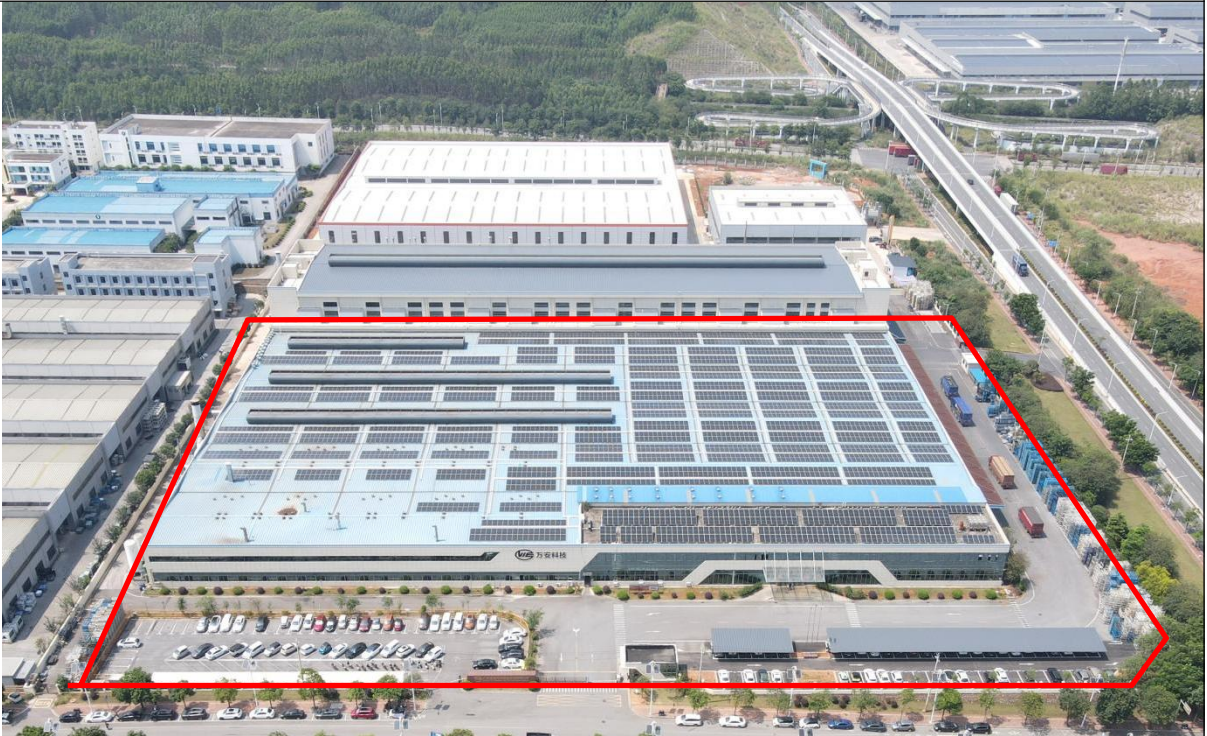
项目南面为车园横六路、空地



项目西面为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为广西三门江生态茶油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俯瞰图

	
生产线现状	编制人员现场踏勘图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厂区污水处理站	

项目现场及四至情况图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8
附表	6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污水排放走向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中的位置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柳东新区）中的位置
附图 9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的位置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5~附件 11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 1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4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附件 15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论证
意见

附件 16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万安扩建厂房小鹏自动焊接线项目		
项目代码	2607-450211-07-05-1563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六路 1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9°34'22.162", 北纬 24°25'58.92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7-450211-07-05-156337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目前两条焊接线设备已安装，尚未投产。	用地面积（m ² ）	利用原有预留用地，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2011 年 1 月 31 日，《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上通过； 2.规划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2021 年 4 月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柳政函〔2021〕149 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1.2012 年 8 月 2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12〕1294）； 2.2019 年 5 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获得论证意见并备案。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1. 项目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区域定位为广西汽车产业基地，产业定位为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以发展围绕汽车工业的产业为主。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零配件产业，符合汽车城产业定位。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相关要求。 2. 项目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其功能定位为柳东新区汽车零配件产业生产基地，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主要承担工业和物流职能，同时为企业提供部分居住及公共服务等配套功能。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零配件产业，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5），满足片区功能定位要求。 3. 项目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属于汽车零配件产业，与汽车城产业定位符合，满足《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4. 项目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为了实现广西柳州汽车城的可持续发展，推动规划区科技产业的进步，保护并改善区域环境，凡入区项目需符合产业导向：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和《柳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柳东管发〔2017〕277号）、《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柳东管发〔2018〕5号）等发展规划，包括涉及：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公共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和现代农业。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如下：“（5）化工企业不属于本园区主导行业，但也不是园区禁止引入的企业。由于化工行业种类众多，工艺复杂程度和污染物排放量情况不尽相同，故应按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生产汽车行业所需化学品的企业可作为上游配套企业，予以保留，但应做到：①加强管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②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废水的产生及排放；③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的产业定位，不属于化工企业，满足《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调整后，全市共划定了10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0个，面积占比48.53%；重点管控单元41个，面积占比17.29%；一般管控单元10个，面积占比34.18%。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六路16号，根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和《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项目属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5020320002。 在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

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六路 16 号**，属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5020320002，项目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柳州市鱼峰区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ZH45 0203 2 0002	柳州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重 点管 控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及广西柳州汽车城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2.禁止引入造纸行业，现有的逐步搬出园区。	项目不涉及造纸行业。	
			3.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	项目不涉及。	
			4.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	项目不涉及。	
			5.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能效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6.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焊接废气经“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焊接废气经“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项目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	符合

				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不涉及。	
			3.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焊接,不涉及 VOCs 含量涂料。	
			4.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5.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企业于 2026 年 1 月在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450200-2026-002-L,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本次扩建后项目将按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2.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不涉及。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资源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消耗的能源为	的话

		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电、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	--	----------	---	-----------------------	--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六路 16 号**，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不属于园区规划禁止行业，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跟踪评价等的要求。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5），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车园纵四路，南面为车园横六路，西面为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北面为广西三门江生态茶油有限责任公司。未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重要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周围环境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生产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量较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认真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3. 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所列名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六路 16 号（花岭片区 C-3-14 地块）。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现有工程主要包括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锅炉项目变更、PVC 喷涂生产线项目、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扩建）。 2016 年 6 月 27 日，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柳审环城审字〔2016〕41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锅炉项目变更通过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3 号”。2019 年 5 月~9 月，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及锅炉项目（除固体废物外）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 年 9 月 16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58 号”《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对该项目验收报告（固体废物）予以批复。 2020 年 12 月 3 日，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PVC 喷涂生产线项目通过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81 号”。2021 年 3 月，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4 月 17 日，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扩建）通过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9 号”。2026 年 5 月，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为：91450200340438033F001Q，有效期限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修订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450200-2026-002-L）。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如下：
------	---

表 2 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建设位置	生产现状
1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	柳审环城审字(2016)41 号	2019 年 5 月通过自主验收; 2019 年 9 月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通过验收, 审批文号为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58 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3-14 地块(车园横六路 16 号)	正常生产
2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锅炉项目	将现有工程预脱脂前热水喷淋、预脱脂、主脱脂、磷化、烘干工序原规划的 5 台燃气装置变更为 1 台 2t/h 蒸汽锅炉; 职工食堂原规划的抽油烟机变更为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1 台 2t/h 蒸汽锅炉供热; 采用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厨房油烟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3 号			
3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PVC 喷涂生产线项目	对原有部分电泳后的电池壳半成品进行 PVC 喷涂, 规模为 10 万套/年	对原有部分电泳后的电池壳半成品进行 PVC 喷涂, 规模为 10 万套/年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81 号	2021 年 3 月, 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车园横六路 16 号现有厂房内	正常生产
4	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扩建)	在扩建厂房内建设电泳生产线、焊接线、总装线以及其他配套公用设施, 设计年产 15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的生产能力; 对现有 1#厂房内的 PVC 喷涂工段进行拆除、扩建, PVC 喷涂生产能力从 10 万套/年增加至 20 万套/年。	在扩建厂房内建设电泳生产线、焊接线、总装线以及其他配套公用设施, 设计年产 15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的生产能力; 对现有 1#厂房内的 PVC 喷涂工段进行拆除、扩建, PVC 喷涂生产能力从 10 万套/年增加至 20 万套/年。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9 号	2026 年 5 月, 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二) 项目由来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 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拟投

资 5000 万元，在现有厂房新增 5 条焊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工程，建成后项目年焊接小鹏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建设工程区域环境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踏勘，对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分析，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现有工程概况

企业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49328.91m²，企业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原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22336.91m ² ，建筑面积为 23971.72m ² ，布置有年产 10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生产线、PVC 涂装线及办公区，生产区内设焊接区、电泳区、总装区、来料暂存区、成品区、涂装区。
		扩建厂房占地面积约 8775m ² ，高约 20.5m，建筑面积 16850m ² 。布置有年产 15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生产线，其中：一层主要布置电缆线、总装线、成品库、办公区等；二层主要布置焊线机、装盒机、成品库、办公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原有厂房的东南角、为 2F 建筑；扩建厂房的最东侧。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厂房建筑的一层和二层均有布置成品库，主要布置在生产区的东面。
	化学品暂存间	位于扩建厂房西北角，占地约 53m ² ，主要用于电泳线、PVC 线各原料的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热	1 台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一台 5t/h 的燃气热水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西北角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磷化废水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主要用于处理全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350m ³ /d，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A/O 工艺”。企业污水处理站配套一座事故应急池，容积约为 180m ³ 。
	废气处理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

		①电泳烘干废气经二次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DA001））； ②锅炉燃烧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DA002）） ③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DA003）） ④电泳槽废气经顶部抽风装置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DA004））。 ⑤排气筒 DA005、DA006 为水蒸气排气筒。 ⑥PVC 喷涂废气经“湿式喷淋设备+除雾过滤设备+风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脱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9#排气筒（DA009）排放。 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扩建） ①焊接废气经“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后由 23m 高 7#排气筒排放（DA007）； ②电泳槽废气及电泳烘干废气经二次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3m 高 8#排气筒排放（DA008）； ③PVC 喷涂废气经“湿式喷淋设备+除雾过滤设备+风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脱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9#排气筒（DA009）排放； ④排气筒 DA010 为水蒸气排气筒。 ⑤酸洗工段废气经一套中和喷淋塔（采用 3%~5%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喷淋液）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22m 高 11#排气筒（DA011）排放； ⑥锅炉废气经 1 根 24m 高 10#排气筒（DA012）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安装减震装置等。
	固体废物处理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5m²，最大储存能力为 25t；框架封闭厂房，地面硬化。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 ③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位于场地北面，占地面积为 25m²，最大储存能力为 25t。暂存间为全封闭结构，地面、墙裙铺设 2 毫米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10⁻¹⁰ 厘米/秒，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1. 现有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表 4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备注
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	250 万套/年	包括前副车架模块、后悬模块、电池壳箱体等，其中 20 万套/a 电池壳箱体需进行 PVC 喷涂

表 5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料名称	年用量(t)	主要成分及占比	形态	包装及规格	日常贮存量(t)	用途
原辅	脱脂	77	氢氧化钠、碳酸钠、	液态	桶装，	6	用于电泳脱

材料	剂			葡萄糖酸钠、表面活性剂		20kg/桶		脂工段
	电泳漆	乳液	792	环氧树脂 28~35%、聚氨酯 1~8%、丙二醇丁醚 0.3~0.5%、水 60~65%	液态	桶装 1000kg/桶	30	用于配制电泳漆,电泳漆消耗量约为 10~14kg/100 m² 涂装面积
		色浆	132	高岭土 14~26%、环氧树脂 14~23%、炭黑 5~10%、丙二醇丁醚 0.6~0.8%、水 48.3~58.3%	液态	桶装 200kg/桶	5	
		助剂	24	2,2-二溴-2-硝基-1,3-丙二醇 10~20%、2-甲基-4-4 异噻唑啉-3-酮 0.2~1.9%、纯水 80~89%	液态	桶装 20kg/桶	2	
	表调剂		1.4	钛盐、添加剂、pH 缓冲剂、水质调整剂等	液态	桶装, 25kg/桶	0.1	用于电泳线表调工段
	磷化剂		72	磷酸 25%、镍盐 10%, 锌盐 20%、锰盐 25%、水 20%	液态	桶装, 20kg/桶	3	用于电泳线磷化工段
	焊丝		500	铁、锰、硅、铜等	固态	300kg/桶	40	工件焊接
	盘装焊丝		108	/	固态	20kg/盒	4.5	工件焊接
	不锈钢焊条		0.02	不锈钢	固态	5kg/包	0.0015	工件焊接
	左右纵壁、横梁、电池壳箱体等外购件		250 万套	HC420LA、DC06	固态	/	25 万套	来料工件
	液氩		1290m³	氩	液态	100L/瓶	15m³	
	CO₂		275m³	CO₂	气态	80L/瓶	3.2m³	用于焊接
	PVC 涂料		130	PVC 树脂 27~33%、填料（碳酸钙、炭黑、氧化钙）27.3~36.9%、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30~35%、其他树脂类	固态	桶装, 250kg/桶	10	用于 PVC 喷涂, 利用率约 90%, 涂料耗量核算公式为: 涂料耗量

			增粘剂 1~5%、D100 溶剂油 5~10%（溶剂中芳烃类物质≤0.1%，其中甲苯、二甲苯含量均≤0.05%）				$\text{=漆膜厚度} \times \text{总涂覆面积} \times \text{涂料密度} \div \text{固体份含量} \div \text{漆料附着率}$
	混酸	70	磷酸 20~40%、草酸 10%、硝酸 0.1~1%、络合剂 0.2~1%、表面活性剂 0.1~1%、水 50~70%	液态	桶装，25kg/桶	4	外购混酸，用于电泳线酸洗工序
	氢氧化钠	60	氢氧化钠	固态	袋装，25kg/桶	5	用于电泳线中和工序
资源能源	水	72076.2 5m ³	/	液态	市政供给	/	/
	电	700 万 kW·h	/	/	市政供给	/	/
	天然气	163.4 万 m ³	/	气态	市政管道输送	/	燃料
污水处理站试剂	PAM	0.425	聚丙烯酰胺	固态	25kg/袋	0.05	污水处理
	盐酸	0.285	30%盐酸	液态	25kg/桶	0.025	
	PAC	2.3	聚氯化铝	固态	25kg/袋	0.2	

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及数量见下表：

表 6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1	弧焊工作站	DX200-MA1440*2、YRC1000-AR2010*2、DX100-MA1900*2、YRC1000-AR1440*2	30
2	气保护焊机	松下 YD-350、沪工 NB-350、沪工 NB-250LB	29
3	点焊工作站	DX200-MS165、DX100-ES165D	10
4	悬挂式点焊机	DN2-63X、DN3-200、DN2-X6025	5
5	固定式点焊机	BIT-160、CSV-1004SP	6
6	端面铣床	/	70
7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MA	4
8	电泳线	/	1
9	双柱升降压盘涂胶机	JYT6520B	1
10	涂胶机器人	AR2010	1
11	装配线	/	1
12	抛丸机（设备维护用）	YXHD-2	3
13	立式压机	/	1
14	衬套压机	/	5

15	空压机	英格索兰 M110-AVSD、M160VSD-A	2
16	电动搬运车	CBD20-410	2
17	电动叉车	CPD30、CPD25、CPD15	9
18	天然气蒸汽锅炉	LSS2-1.0-0	1
19	纯水机（1#）	/	1
20	软水制备装置（1#）	/	1
21	自动焊接线	DX200-MA1440*2	7
22	4 钳水平点焊专机	DX200-MS165	3
23	端面铣机床	定制	4
24	激光切割机	/	4
25	电泳线	定制	1
26	气压机	E50-QI-001	3
27	伺服压装机（多头）	定制	3
28	焊接工装	DX200-MS165	21
29	空压机	R30N-A	1
30	叉车	CPD25-HB8	2
31	电动搬运车	CBD20-410	3
32	PVC 涂装线	定制	1
33	天然气热水锅炉	5t/h	1
34	风机	JF-05A	15
35	泵	1.5kW	12
36	曝气机	5.5kW-80	2
37	软水制备装置（2#）	/	1
38	纯水制备装置（2#）	RO 反渗透，5t/h	1
39	抛丸机	/	1
40	二次燃烧装置	/	1
41	活性炭吸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	1
42	污水处理站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350m ³ /d	1

3.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年生产 25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劳动定员共 280 人，无人住厂。

4. 现有工程公用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2） **供热：**项目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燃烧机供热，前处理热水锅炉采用天然气供热。

（3） **给水：**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新鲜用水总量为 4488.46m³/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3408.46m³/a，生活用水量 1350m³/a。

(4) 排水

现有工程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交壅沟排入柳江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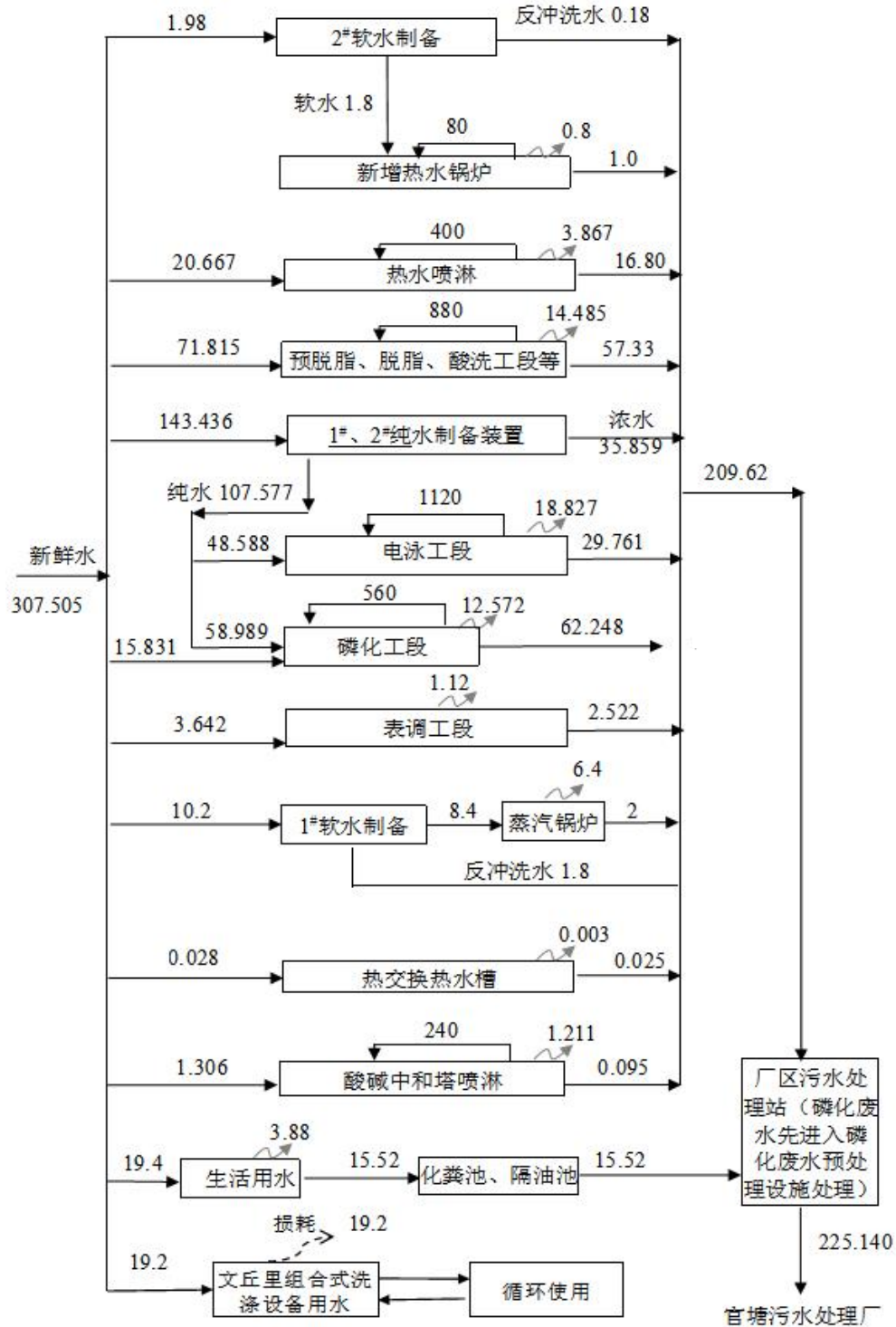


图 1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m³/d)

5.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主要有 2 条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生产线，分别为年产 10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生产线、年产 15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生产线，两条生产线的生产工艺大致相同，但电泳线前处理工段略有不同。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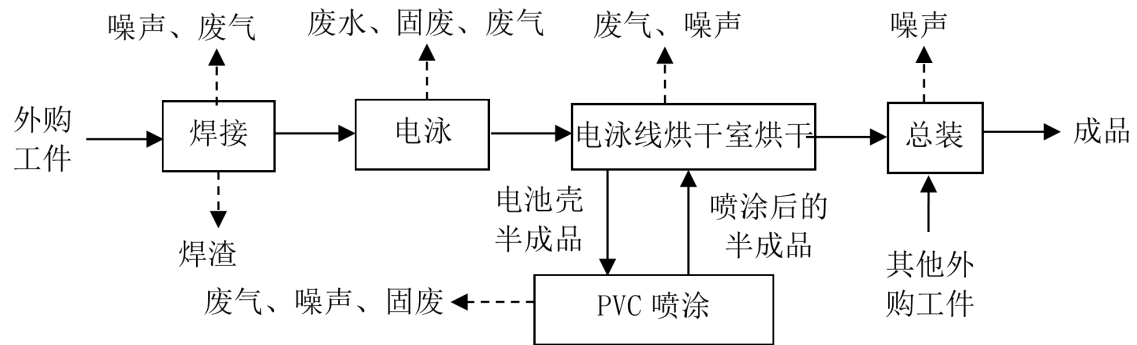


图 2 总成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根据产品需要，将不同外购工件经过 CO₂ 保护焊、焊接机器人等工艺焊接成型后送至电泳生产线进行电泳、烘干，其中，部分电池壳箱体工件经电泳、烘干后需要进行 PVC 喷涂、烘干，最后根据需要与其他外购工件总装成型。

（1）电泳线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电泳线生产工序包括热水喷淋、脱脂、表调、磷化、电泳、烘干等工序，年产 15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电泳线生产工序包括热水喷淋、脱脂、酸洗、中和、表调、磷化、电泳、烘干等工序。年产 15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电泳线比年产 10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电泳线增加了酸洗、中和工序，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应客户要求提高产品品质，增加酸洗工艺可更好的去除工件焊道黄斑（氧化皮等）。

①年产 10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电泳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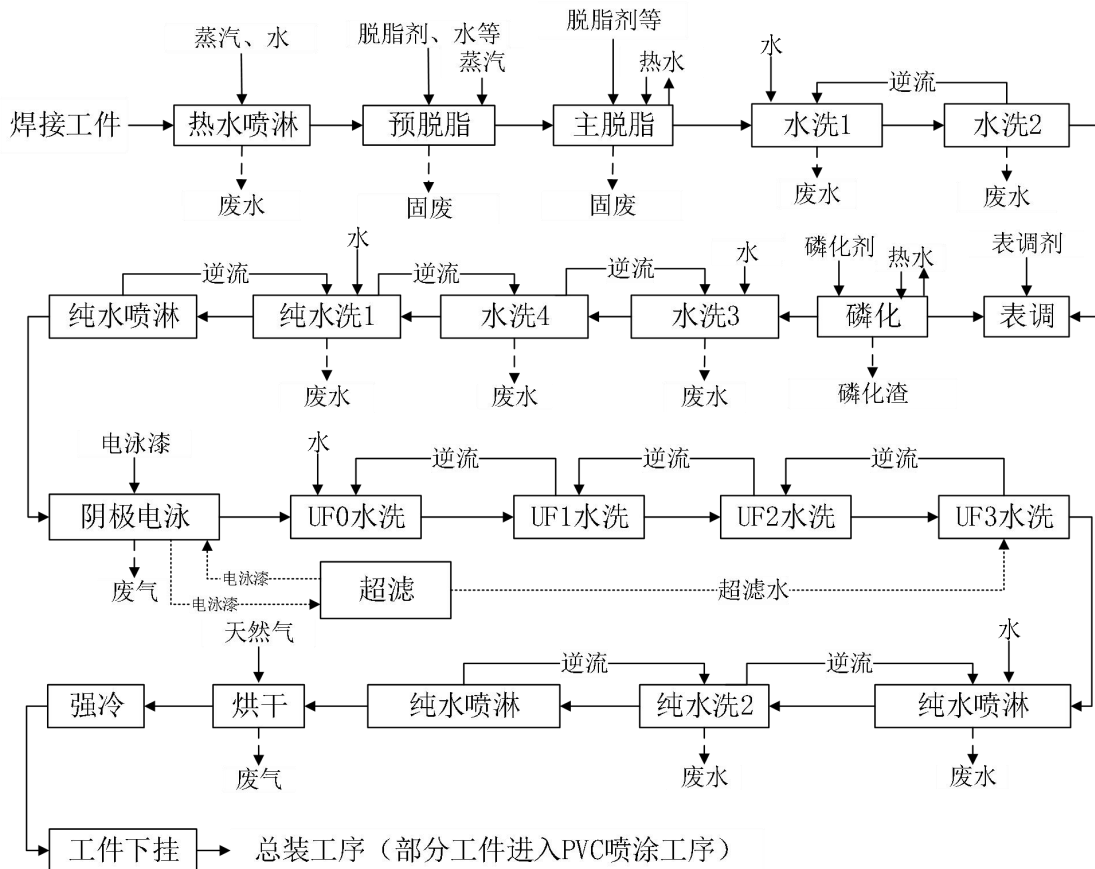


图 3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电泳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电泳线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来自焊装车间的所有工件直接上挂进入电泳线热水喷淋工序，经 40℃~55℃热水喷淋初步除去基材表面油脂、粉尘、异物后进入预脱脂工序，用 50℃~55℃左右的浓度为 3~8%的预脱脂溶液喷淋预脱脂后，进入主脱脂槽用脱脂液（浓度为 3~8%，温度 50℃~55℃）喷淋清洗溶除工件表面的皂化性油脂，然后经两次水洗（自来水水洗）除去残留基材表面的脱脂液及异物后进入表调槽进行表调，再进入磷化槽进行磷化，增强涂装膜层与基材间结合力、耐蚀性，之后再次经两次自来水洗，一次纯水洗，一次纯水喷淋后进行电泳，电泳采用阴极电泳工艺。电泳后经超滤循环水清洗（UF0~UF3）、纯水喷淋、纯水洗，最后再次经纯水喷淋除去残留基材漆液、溶剂及杂质离子后进入烘干室进行烘干（烘干室由燃气加热装置以及二次燃烧装置供热），最后经散热风扇强冷冷却至 40℃下挂收件，送至总装工序。

该电泳线配套有一个热水槽，主要采用锅炉蒸汽直接加热，加热后的热水通过热

换热器间接加热主脱脂槽、磷化槽内槽液。预脱脂槽、热水槽采用蒸汽通入槽体内直接加热槽液。磷化液（无镍）以及电泳漆均重复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预脱脂槽、主脱脂槽定期清渣，脱脂槽配套油水分离设施，分离出来的浮油采用细沙网定期捞出，与脱脂槽槽底槽渣一起处理。

②年产 15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电泳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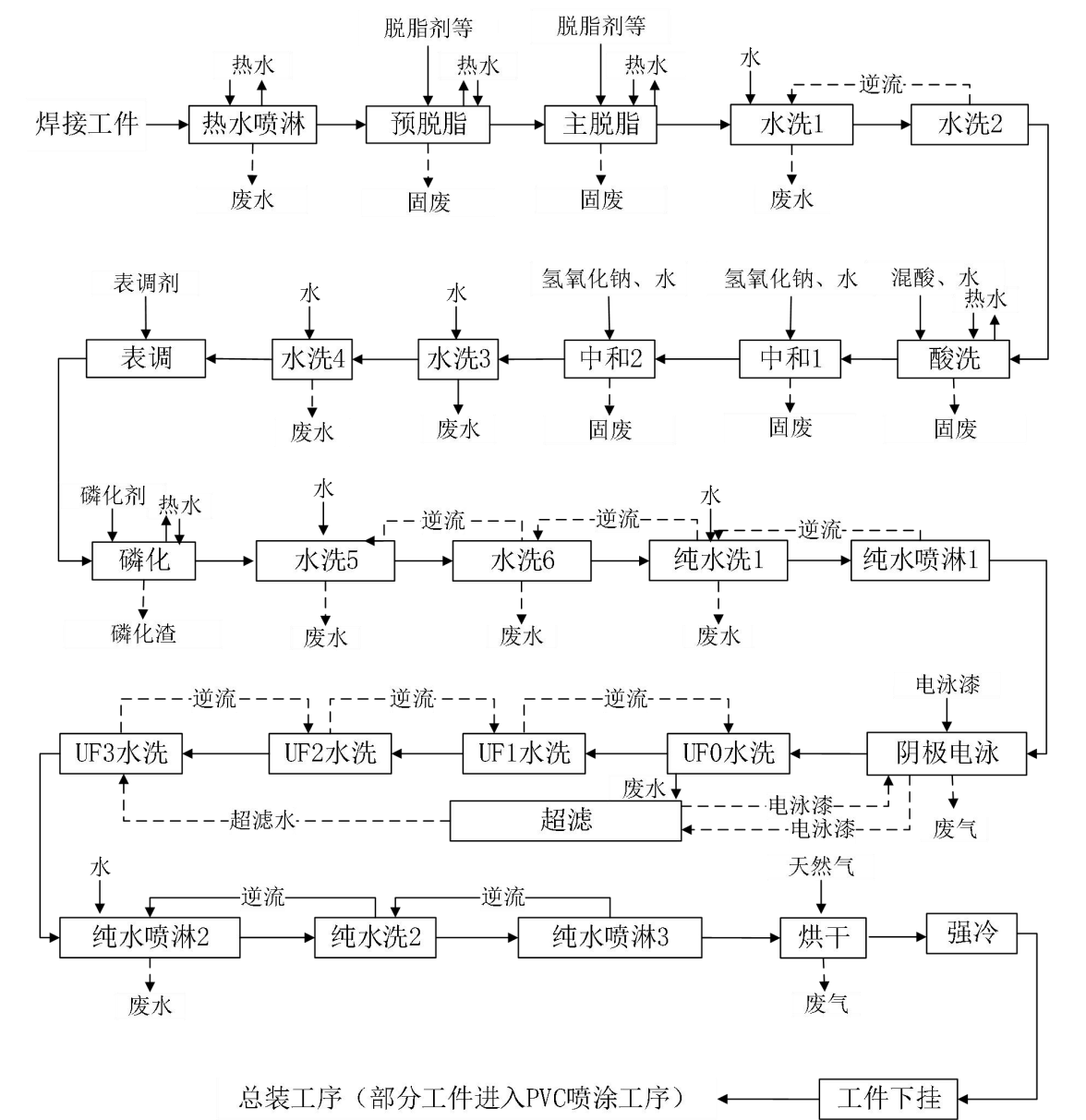


图 4 年产 15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电泳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电泳线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来自焊装车间的工件直接上挂进入新增电泳线热水喷淋工序，经 40℃~55℃热水喷淋初步除去基材表面油脂、粉尘、异物后进入预脱脂工序，用 50℃~55℃左右

的浓度为 3~8%的预脱脂溶液喷淋预脱脂后进入主脱脂槽，用脱脂液（温度 50℃~55℃）溶除工件表面的皂化性油脂，然后经两次自来水洗（1 次为喷淋洗，1 次为浸洗）除去残留基材表面的脱脂液及异物后进入酸洗槽去除工件表面氧化皮。酸洗工段采用外购的混酸（使用时与水按照 1:3 的比例进行配比，槽液中约含 7.5%磷酸溶液酸、2.5%草酸、0.125%硝酸），40℃下酸洗约 8 分钟；然后进入中和槽采用 10%的氢氧化中和工件表面酸性，常温，中和洗时间以 2~5 分钟为宜；再对工件表面进行 1 道水喷淋、1 道游浸水洗（常温），清洗时间为 30~60 秒；水洗后工件进入表调槽进行表调，再进入磷化槽进行磷化，增强涂装膜层与基材间结合力、耐蚀性，之后再经两次水洗（1 道水喷淋、1 道游浸水洗），1 次纯水洗，1 次纯水喷淋后进行电泳，电泳采用阴极电泳工艺。电泳后经超滤循环水清洗、纯水喷淋、纯水洗，再经过纯水喷淋除去残留基材漆液、溶剂及杂质离子后进行烘干，最后经散热风扇强冷冷却至 40℃下挂收件，送至总装工序。部分电泳后的工件因工艺需要先经 PVC 喷涂、烘干后再送至总装工序。

该电泳线设有 1 台 5t/h 燃气热水锅炉，热水通过热交换器间接加热热水喷淋槽、预脱脂槽、主脱脂槽、磷化槽以及酸洗槽槽液。脱脂槽、酸洗槽、中和槽、磷化槽等槽底的废渣定期清理；脱脂槽配套油水分离设施，分离出来的浮油采用细沙网定期捞出，与脱脂槽槽底槽渣一起处理。

（2）PVC 喷涂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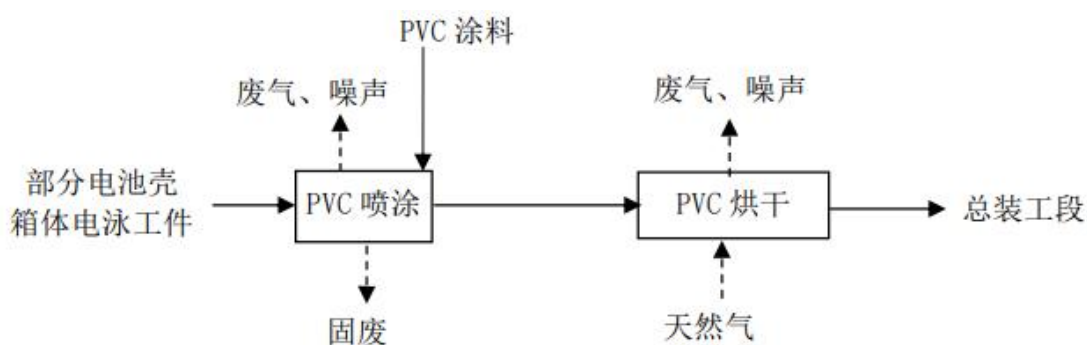


图 5 PVC 喷涂线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PVC 喷涂线设施包括喷涂房、烘干室、输送系统以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涂室将采用侧排风设计，配备有一个吊顶过滤器、室壁、照明和过喷胶雾分离系统。经电泳后的工件上挂，进入 PVC 喷涂房使用机器人喷涂 PVC 涂料（喷枪喷涂），此过

程为自动化工作，喷涂后的工件由自动输送链送至烘干室烘烤约 25 分钟，烘干温度约为 150~160℃，烘干后的工件经散热风扇强冷冷却至 40℃下挂收件。

(3) 总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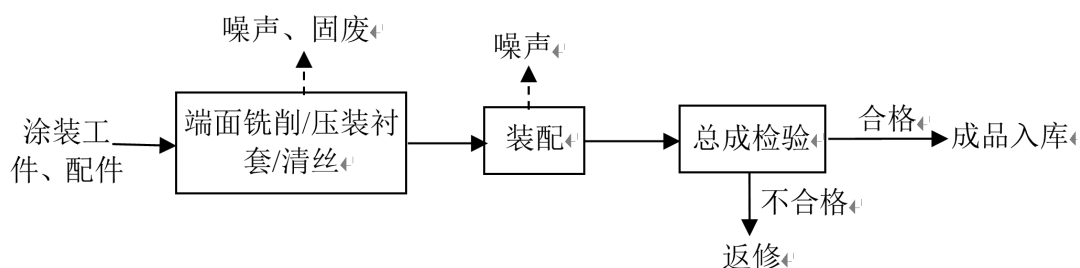


图 6 总装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总装工艺流程简述：

将涂装处理后的工件及其他外购配件根据成品类别分别经过端面铣削、压装衬套或人工清丝等处理后，进行装配，最后进行人工总成检验，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合格产品入库。

表 7 现有工程产污情况及处理措施

污染类别	污染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生产线废气	电泳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次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18m高排气筒 DA003排放
		电泳槽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PVC喷涂、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湿式喷淋设备+除雾过滤设备+风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脱附设施”+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年产 15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生产线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23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电泳槽废气及电泳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次燃烧装置+23m高排气筒 DA008排放
		PVC喷涂、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湿式喷淋设备+除雾过滤设备+风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脱附设施”+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酸洗工段废气经	硫酸雾	中和喷淋塔+22m高排气筒 DA01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值、COD、NH ₃ -N、SS、BOD ₅	化粪池、隔油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pH值、COD、SS、BOD ₅ 、氨氮、SS、总磷、石油类、LAS、总锌、总镍	厂区污水处理站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定期外售废资源利用回收站
			废铁屑	
			纯水及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交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焊渣	由厂家进行更换和回收
			废机油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磷化渣	
			废过滤袋、超滤膜	
			PVC 喷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水处理污泥	
			废槽渣	
			废包装桶	
			废 PVC 涂料	
			抛丸粉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四) 扩建项目

1. 扩建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广西万安扩建厂房小鹏自动焊接线项目。
- (2) 建设单位：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扩建。
- (4)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六路 16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34'22.162"，北纬 24° 25'58.924"）
- (5) 项目总投资：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
- (6) 生产规模：年焊接小鹏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
- (7) 建设内容：焊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工程。
- (8) 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六路 16 号，在现有工程厂房内建设，未新增用地，目前项目设备已入场。根据现场勘查，东面为车园纵四路，南面为车园横六路，西面为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北面为广西三门江生态茶油有限责任公司。最近

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53m 处的花岭消防站。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9) 工程组成情况：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

表 8 扩建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原有厂房布设一条焊接线，扩建厂房一楼布设一条焊接线、二楼布设 3 条焊接线，合计 5 条焊接线。	依托现有工程建设，未新增用地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厂房的东南角、为 2F 建筑；1#厂房两层区的最东侧。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厂房建筑的一层和二层均有布置成品库，主要布置在生产区的东面。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西北角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西北角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主要用于处理全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350m ³ /d，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A/O 工艺”。企业污水处理站配套一座事故应急池，容积约为 180m ³ 。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①1#生产线焊接废气经“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后由 26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 ②2#生产线焊接废气经集尘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后由 23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③3#生产线焊接废气经“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后由 26m 高 DA014 排气筒排放。 ④4#生产线焊接废气经“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后由 26m 高 DA015 排气筒排放。 ⑤5#生产线焊接废气经“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后由 26m 高 DA016 排气筒排放。	2#焊接废气处理设备和排气筒依托现有工程，其他生产线新增。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安装减震装置等。	/
	固体废物处理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5m ² ，最大储存能力为 25t；框架封闭厂房，地面硬化。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工程

		③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位于场地北面，占地面积为 25m ² ，最大储存能力为 25t。暂存间为全封闭结构，地面、墙裙铺设 2 毫米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10 ⁻¹⁰ 厘米/秒，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2.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1) 产品方案								
表 9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现有工程	设计产量	扩建后全厂		
1		小鹏汽车零部件焊接件		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10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主要成分及占比	形态	包装及规格	日常贮存量 (t)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焊丝	500	200	700	采用无铅焊丝, 主要含铁、锰、硅、铜等	固态	300kg/桶	5
2	盘装焊丝	108	45	153	/	固态	20kg/盒	3
3	不锈钢焊条	0.02	0.01		不锈钢	固态	5kg/包	0.0015
4	小鹏汽车前副车架、后悬模块、电池壳箱体等外购件	0	100万套	100万套	/	固态	/	100万套
5	液氩	1290m ³	540m ³	1830m ³	氩	液态	100L/瓶	15m ³
6	CO ₂	275m ³	115m ³	390m ³	CO ₂	气态	80L/瓶	3.2m ³
3.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及数量见下表：								
表 11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动焊接线	DX200-MA1440*2	条	5	新增			
2	4钳水平点焊专机	DX200-MS165	台	5				
3	端面铣机床	定制	台	5				
4	激光切割机	/	台	5				
5	伺服压装机（多头）	定制	台	5				
6	焊接工装	DX200-MS165	台	15				
7	空压机	R30N-A	台	1				
8	电叉车	CPD25-HB8	辆	2				

9	电动搬运车	CBD20-410	辆	1	
11	风机	/	套	5	
12	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	/	套	4	新增
13	干式过滤设备	/	套	4	新增

4. 扩建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劳动定员新增 35 人，均不住厂，年生产 25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

5. 扩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拟在原有厂房 1 楼闲置区域布设 1 条焊接生产线，扩建厂房 1 楼预留区域布设 1 条焊接生产线，2 楼预留区域布设 3 条焊接生产线，厂区出入口 2 处，分别位于厂区南侧和东北侧，厂区一楼、二楼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附图 4。

6. 扩建项目公用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2)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气处理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新增 35 人，不住厂，根据现有工程及 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75m³/d，437.5m³/a，生活用水为新鲜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1.4m³/d，350m³/a。

②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用水

本项目 2#焊接线依托现有工程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其余 4 条生产线各新增 1 套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处理废气，单套处理风量 6000m³/h，总处理风量 30000m³/h（含现有设备扩容后处理风量）；因 2#焊接线接入后现有洗涤设备处理风量增大，洗涤工序耗水量相应提高，本项目需新增洗涤用水。洗涤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部分。文丘里洗涤液气比取 1.5L/m³，系统总循环喷淋水量 45m³/h；焊接废气为常温废气，蒸发损耗按循环水量 0.8%计，系统蒸发损耗量 0.36m³/h，补水水量为 8.64m³/d，2160m³/a。

(3) 排水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交壅沟排入柳江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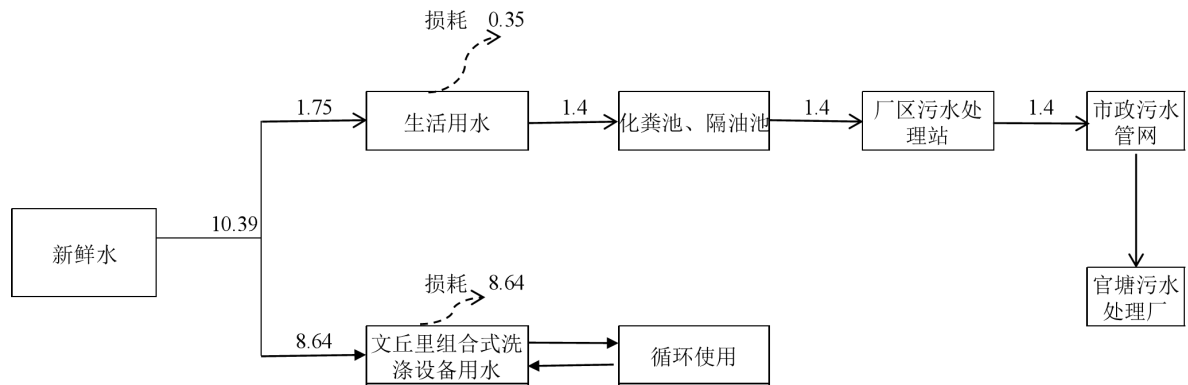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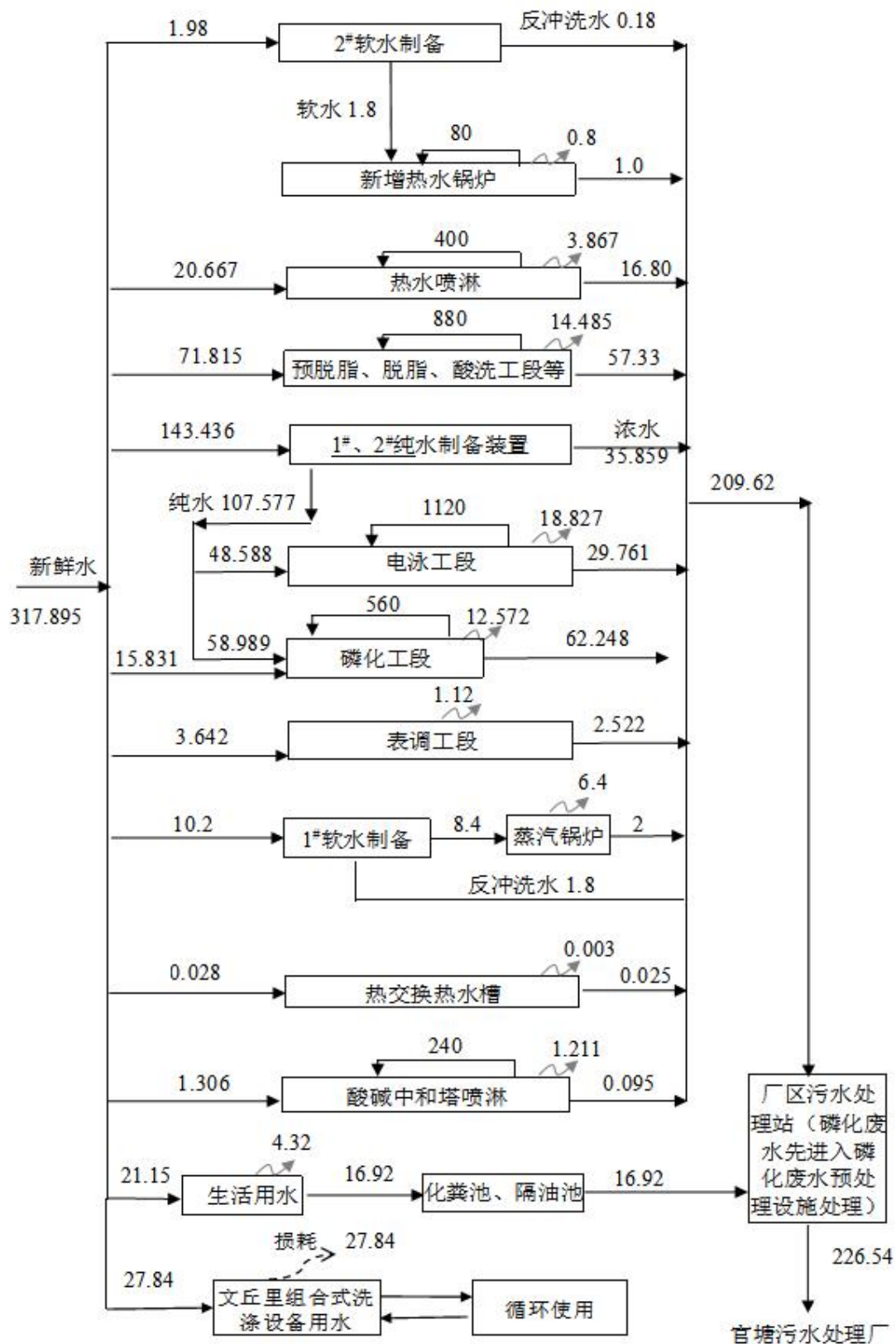


图 8 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1. 施工期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工序有设备安装调试，以昼间施工为主，产生的污染物有扬尘、废气、噪声、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等。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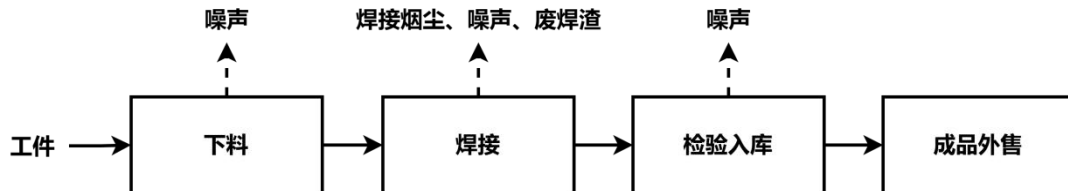


图 9 焊接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根据产品需要，将不同外购工件经过 CO₂ 保护焊、焊接机器人等工艺焊接成型，焊接线焊接工位做封闭设计，工位三面封闭，另一面操作时关闭，顶部抽风，废气经“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表 12 扩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污染类别	污染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pH值、BOD ₅ 、COD、SS、氨氮	化粪池、隔油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工作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N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焊渣	由厂家进行更换和回收
	危险废物	维修过程	废机油、废机油桶（机油原料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干式过滤棉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 2016 年 6 月 27 日，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柳审环城审字〔2016〕41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锅炉项目变更通过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3 号”。2019 年 5 月~9 月，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及锅炉项目（除固体废物外）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 年 9 月 16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58 号”《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对该项目验收报告（固体废物）予以批复。 2020 年 12 月 3 日，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PVC 喷涂生产线项目通过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81 号”。2021 年 3 月，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4 月 17 日，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扩建）通过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9 号”。2026 年 5 月，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为：91450200340438033F001Q，有效期限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修订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450200-2026-002-L）。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及验收材料，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废气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生产线： ①电泳烘干废气经二次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DA001））； ②锅炉燃烧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DA002）） ③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	---

(DA003)) ;

④电泳槽废气经顶部抽风装置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排气筒 (DA004)) ;

⑤PVC 喷涂废气经 “湿式喷淋设备+除雾过滤设备+风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脱附设施” 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 15m 高 9#排气筒 (DA009) 排放。

年产 15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生产线:

①焊接废气经 “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 后由 23m 高 7#排气筒排放 (DA007) ;

②电泳槽废气及电泳烘干废气经二次燃烧装置处理后, 由 23m 高 8#排气筒排放 (DA008) ;

③PVC 喷涂废气经 “湿式喷淋设备+除雾过滤设备+风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脱附设施” 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 15m 高 9#排气筒 (DA009) 排放;

④酸洗工段废气经一套中和喷淋塔 (采用 3%~5%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喷淋液) 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22m 高 11#排气筒 (DA011) 排放;

⑤锅炉废气经 1 根 24m 高 10#排气筒 (DA012) 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西北角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安装减震装置等。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13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定期外售废资源利用回收站
	废铁屑	
	纯水及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交由厂家回收
	焊渣	由厂家进行更换和回收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的单位处理
		磷化渣	
		废过滤袋、超滤膜	
		PVC 喷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废包装桶	
		废 PVC 涂料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水处理污泥	
		废槽渣	
		抛丸粉尘	
	生活垃圾		

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以及 2025 年污染源自行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4 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5.8.25 (生产负荷100%)	DA001 排气筒	烟气参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	/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含湿量(%)							
			氧含量(%)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5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77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5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0	达标
	DA002 排气筒	烟气参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	/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含湿量(%)							
			氧含量(%)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200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50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达标
	DA003 排气筒	烟气 参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	/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含湿量(%)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94	达标
	DA004 排气筒	烟气 参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	/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含湿量(%)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³)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0	达标

表 15 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一览表（续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焊接废气排气筒（DA00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6.03.26 （生产负荷 33.3%）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	——
		排放浓度	mg/m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15（h=23m）	达标
2026.03.27 （生产负荷 30.8%）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	——
		排放浓度	mg/m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15(h=23m）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3.26 （生产负荷 33.3%）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	——
		排放浓度	mg/m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15（h=23m）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	——
		排放浓度	mg/m³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55（h=23m）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	——
		排放浓度	mg/m³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5（h=23m）	达标
2026.03.27 （生产负荷 30.8%）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	——
		排放浓度	mg/m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15（h=23m）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55（h=23m）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5（h=23m）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3.26 （生产负荷 33.3%）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9（h=23m）	达标
	2026.03.27 （生产负荷 30.8%）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9（h=23m）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3.26 （生产负荷 100%）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5（h=15m）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h=15m）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85（h=15m）	达标	
2026.03.27 （生产负荷 100%）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5（h=15m）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h=15m）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85（h=15m）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3.26 （生产负荷 100%）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5（h=15m）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0（h=15m）	达标		

2026.03.27 (生产负 荷100%)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h=15m）	达标	
	标准	干烟气流量	m ³ /h						——	——	
		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5（h=15m）	达标
		二 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0（h=15m）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h=15m）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 项目	单位									
										均值	
2026.03.26 (生产负 荷 100%)	标准	干烟气流量	kg/h							14612	
		磷酸 雾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排放速率	kg/h							
2026.03.27 (生产负 荷100%)	标准	干烟气流量	kg/h							13442	
		磷酸 雾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排放速率	kg/h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03.26 (生产负 荷 33.3%)	标准	干烟气流量	m ³ /h						——	——	
		氧含量	%						——	——	
		基准氧含量	%						——	——	
	低浓 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达标		
	2026.03.27 (生产负 荷 30.8%)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	——	
		氧含量	%						——	——	
基准氧含量		%						——	——		
低浓 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现有工程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 16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达标情况
2026.3.26	颗粒物	厂界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0	达标
	硫酸雾			1.2	达标
	甲苯			2.4	达标
	二甲苯			1.2	达标
	臭气浓度			2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2）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17 现有工程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废水总排放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pH 值	无量纲	2026.03.26						6~9	达标
		2026.03.2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26.03.26						500	达标
		2026.03.27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6.03.26						300	达标
		2026.03.27							达标
悬浮物	mg/L	2026.03.26						400	达标
		2026.03.27							达标
氨氮	mg/L	2026.03.26						——	——

		2026.03.27							——
总磷	mg/L	2026.03.26						——	——
		2026.03.27						——	——
石油类	mg/L	2026.03.26						20	达标
		2026.03.27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26.03.26						20	达标
		2026.03.27						20	达标
锌	mg/L	2026.03.26						5.0	达标
		2026.03.27						5.0	达标
镍	mg/L	2026.03.26						1.0	达标
		2026.03.27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现场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工作。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18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监测日期/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 情况
		厂界环境噪声 (L_{Aeq})			
		2026.03.26	2026.03.27		
1# 南面厂界外 1m 处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3# 东面厂界外 1m 处	昼间			70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4# 东面厂界外 1m 处	昼间			70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因万安公司北面紧邻广西甘果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西面紧邻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故检测仅对万安公司南面、东面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根据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南面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东面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

3. 现有工程达产时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核算采用自行监测报告数据进行核算。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排核算如下：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如下：

表 1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1.167
	二氧化硫	0.688
	氮氧化物	1.093
	非甲烷总烃	5.846
	甲苯	0.008
	二甲苯	0.008
	磷酸雾	0.005
废水	废水量	56285
	化学需氧量	13.491
	悬浮物	2.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02
	石油类	0.939
	磷酸盐	1.79
	氨氮	0.143
	LAS	0.392
	总锌	0.01
	总镍	0.015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0
	废铁屑	7.5
	焊渣	35.978
	焊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3.25
	纯水及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0.21
	废机油	0.35
	含油抹布及手套	0.17
	磷化渣	4
	废过滤袋、超滤膜	3.6
	PVC 喷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7
	废活性炭	3
	废催化剂	0.1
	废水处理污泥	8
	废槽渣	6.8
	抛丸粉尘	0.000807
	废包装桶	9
	废 PVC 涂料	17.86
	生活垃圾	35

4. 企业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危废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栏中公示内容不全，缺少危险废物管理制

	度、相关人员职责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不完善，缺少危废有害成分、贮存情况、当年产生量，缺少超滤膜、废槽渣等危废信息。
--	--

	整改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化管理要求补充完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内容；加强对厂内固废的管理，严格按照固废特性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及处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执行标准

根据柳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示意图（见附图 7），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031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二级浓度限值。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5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6〕110 号），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20 柳州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平均浓度占 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注：CO 单位为 mg/m^3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 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该项目在运营期的污染特征，并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状况，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引用《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扩建）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中赛（环检）20240447 号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广

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南侧约 3.6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19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 项目引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是否达标
		2024.09.13~09.19			
TSP 日均值	南庆安置小区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柳江。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6 年 4 月柳州市地表水质量报告》，2026 年 4 月，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柳州市国家考核的 6 个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3 个断面为 I 类水质，3 个断面为 II 类水质。市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3 个水质断面为 I 类水质，5 个水质断面为 II 类水质。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表 22 柳州市 2026 年 4 月地表水水质

断面类型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水质目标	2026 年 4 月水质类别
国控断面	木洞	融江	II	I
	凤山糖厂	融江	II	I
	露塘	柳江	II	I
	脚板洲	石榴河	III	II
	渔村	洛清江	II	II
	象州运江老街	柳江	II	II
市控断面	梅林	都柳江	/	I
	丹洲	融江	/	I
	浮石坝下	融江	/	II
	猫耳山	柳江	/	I
	北浩	龙江	/	II
	大敖屯断面	石榴河	/	II
	百鸟滩	洛清江	/	II
	对亭站	洛清江	/	II

3. 声环境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详见附图 8），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指：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规模	用水情况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花岭消防救援站	南侧53m	30人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
	花岭派出所	西南侧75m	20人		
	花岭安合华庭	南侧260m	1000人		
	花岭友邻汇	南侧280m	300人		

2.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

4.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法定生态保护区，不涉及重要物种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不涉及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重要生境，不涉及重要物种，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焊接废气，焊接废气经“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后由4根26m高排气筒。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标准如下：						
	表 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120	26m	16.16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标准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排气筒高度除必须遵守列表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项目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物为厂房，高度为20.5m，项目排气筒高度为26m，排气筒能达到要求。项目26m排气筒高度介于20m~30m之间，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2.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如下：						
	表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pH值（无 量纲）	SS	COD	BOD ₅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mg/L	6~9	400	500	300	-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面厂界紧邻车园横六路（次干路）执行4类标准。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有 NO _x 、VOCs、COD 及 NH ₃ -N。 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塘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再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为颗粒物，无需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不涉及大型土建施工。施工期间污染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机械及运输噪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规划行车路线。通过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焊接废气。项目新增 5 条焊接生产线，每条焊接线年焊接 20 万套小鹏汽车零部件，总计 100 万套。 <u>1#生产线焊接废气经“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后由 26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u> <u>2#生产线焊接废气经集尘罩收集后，接入现有工程废气汇集管道系统，与现有工程焊接废气汇合后，共同进入现有“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处理，处理完成后依托现有 23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u> <u>3#生产线焊接废气经“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后由 26m 高 DA014 排气筒排放；</u> <u>4#生产线焊接废气经“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后由 26m 高 DA015 排气筒排放；</u> <u>5#生产线焊接废气经“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后由 26m 高 DA016 排气筒排放</u> <u>类比现有工程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有组织焊接烟尘单位产品排放量：0.028kg/万套-产品，本项目产品类型、焊接工艺、焊材类型、废气收集与治理工艺与现有工程基本一致，具备类比可行性。</u>扩建项目新增生产 100 万套，年工作 6000h，项目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2.8t/a。 每个焊接工位做封闭设计，大部分工位三面封闭，另一面操作时封闭；少部分工位三面封闭，另一面设软帘，顶部抽风，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以及《主

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项目焊接废气收集效率综合取值 85%，未被收集废气（15%）逸散至车间内，考虑焊接烟尘比重较大，约 50%可自然沉降在车间内，剩下的 50%逸散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附录 F，干式过滤设备处理效率为 95%，考虑不利因素的影响，综合颗粒物总去除效率取 80%（保守取值）。

项目焊接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有组织焊接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 染 物	产生量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 率%	排放量			排放限值	
		t/a	kg/h	浓度 mg/m ³			t/a	kg/h	浓度 mg/m ³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DA007	颗 粒 物	2.8	0.5	77.5	汇集管道系统 +文丘里组合 式洗涤设备+ 干式过滤设备 +离心风机 +23m 高排气 筒	80	0.56	0.093	15.5	120	5.515
DA013		2.8	0.5	77.5	汇集管道系统 +文丘里组合 式洗涤设备+ 干式过滤设备 +离心风机 +26m 高排气 筒	80	0.56	0.093	15.5	120	16.16
DA014		2.8	0.5	77.5	汇集管道系统 +文丘里组合 式洗涤设备+ 干式过滤设备 +离心风机 +26m 高排气 筒	80	0.56	0.093	15.5	120	16.16
DA015		2.8	0.5	77.5		80	0.56	0.093	15.5	120	16.16
DA016		2.8	0.5	77.5	汇集管道系统 +文丘里组合 式洗涤设备+ 干式过滤设备 +离心风机 +26m 高排气 筒	80	0.56	0.093	15.5	120	16.16

注：本次产生量根据排放量和排放速率进行核算。

表 28 项目无组织焊接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颗粒物	2.47	0.412	自然沉降 50%	1.235	0.206

表 29 扩建前后 DA007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情况

名称	污 染 物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限值	
		t/a	kg/h	mg/m ³	mg/m ³	kg/h

现有工程	颗粒物	4.2	1.05	10.5	120	5.515
本项目		0.56	0.093	15.5		
扩建后全厂		4.76	1.143	10.78		

表 30 扩建前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现有工程	颗粒物	1.853	0.463
本项目		1.235	0.206
扩建后全厂		3.088	0.669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下式计算：

$$Q=Q_1+Q_2$$

式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₁—排气筒 1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₂—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等效排气筒高度按下式计算：

$$H=\sqrt{\frac{1}{2}(H_1^2+H_2^2)}$$

根据企业废气排气筒的分布情况，本扩建工程 DA014、DA015、DA016 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小于两排气筒高度之和，需进行等效分析。

表 31 项目废气排气筒等效分析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等效排气筒高度 (m)	等效排放速率 (kg/h)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DA014 排气筒	26	颗粒物	0.093	26	0.279	16.16
DA015 排气筒	26	颗粒物	0.093			
DA016 排气筒 4	26	颗粒物	0.093			

(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点火开炉、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排放考虑以下情况：废气处理装置异常的情况，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降为 0，废气直接排放。

表 32 项目非正常工序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mg/m ³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排气筒 DA007	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异常,颗粒物去除效率下降至0%	颗粒物	5.715	53.9	120	0~3次	0~5小时
排气筒 DA0013			0.467	78	120	0~3次	0~5小时
排气筒 DA0014			0.467	78	120	0~3次	0~5小时
排气筒 DA0015			0.467	78	120	0~3次	0~5小时
排气筒 DA0016			0.467	78	120	0~3次	0~5小时

由上表可知,在废气处理装置异常时,项目颗粒物存在浓度提高现象,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良影响。本工程投产后,平时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避免事故性排放情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抢修,相应工段应停止生产,直至抢修完成,处理设备正常工作。

(3) 影响预测分析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①污染源参数

表 33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TSP
DA007	109°34'19.560"	24°26'2.288"	108	23	0.5	30	17.69	1.143
DA013	109°34'25.662"	24°25'58.843"	108	26	0.5	30	17.69	0.56
DA014	109°34'23.498"	24°26'2.288"	108	26	0.5	30	17.69	0.56
DA015	109°34'24.193"	24°26'2.079"	108	26	0.5	30	17.69	0.56
DA016	109°34'24.657"	24°26'2.007"	108	26	0.5	30	17.69	0.56

表 34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坐标(°)		海拔 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 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TSP
厂区	109°34'18.436"	24°25'57.647"	108	12.99	170	190	0.669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3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52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9.2
最低环境温度		-3.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根据 AERSCREEN 模型筛选，项目各污染源筛选结果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染源筛选结果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A007	TSP	900	47.874	5.3193
DA013	TSP	900	5.9704	0.6634
DA014	TSP	900	3.9452	0.4384
DA015	TSP	900	3.9448	0.4383
DA016	TSP	900	3.945	0.4383
厂区	TSP	900	123.26	13.6956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外均无超标点存在，各污染物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123.26\mu\text{g}/\text{m}^3$ ，占标率最大为 13.6956%。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因此，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焊接废气经“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处理后组织排放；

①措施可行性分析

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除尘原理：含尘废气高速穿过文丘里喉口，气流流速急剧提升，高压喷淋水在喉管处被气流撕裂为大量微小水雾，形成高比表面积水幕；焊接烟尘中粗金属颗粒、高温火星与水雾充分碰撞、浸润、凝聚，粉尘由气相转为液相。

文丘里洗涤仅作为前置预处理单元，主要用于捕集烟气中大颗粒焊渣与飞溅物，对高温焊接烟气降温、淬灭烟气夹带的火星，防止高温火星引燃后端滤料，降低大颗粒杂质对于干式过滤单元的磨损，起到保护主处理设备的作用。

干式过滤设备除尘原理：经文丘里洗涤后逃逸的焊接烟尘随低温洁净气流进入干式过滤单元，气流穿过滤筒时，固体颗粒被滤料物理拦截、静电吸附、扩散捕集。

干式过滤设备处理焊接废气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可行性措施。因此，本项目采取处理措施可行。

②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项目共设 5 根排气筒，分别为 DA007、DA013、DA014、DA015、DA016，其中 DA007 为现有工程现有，DA013~DA016 为本次新增，排气筒高度均为 26m，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A. 高度设置合理性判定：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除必须遵守列表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为项目厂房，高度为 20.5m，项目新增排气筒高度为 26m，排气筒能达到要求。

B.风量合理性判定

烟气出口速度和排气筒出口直径的平方成反比，是影响烟气抬升高度的重要因素之一。在烟气量为定值的情况下过高的烟气流速将不利于排气筒的安全和使用寿命，如果烟气流速过低则可能造成烟气无法将粉尘带出而使排气筒底部出现过多积灰。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的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计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V \times (2.303)^{(1/K)} / \Gamma (1 + 1/K)$$

$$K = 0.74 + 0.19 \times V$$

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多年平均风速，1.5m/s；

K —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 Γ 函数, $\lambda=1+1/K$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烟囱烟气出口速度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进行核算,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7 项目污染源排放烟囱烟气出口速度计算结果

排气筒	标况烟气流量 (Nm ³ /h)	烟囱高度 (m)	烟囱内径 (m)	V _s (m/s)	1.5V _c (m/s)	备注
DA013	6000	26	0.5	14.15	6.35	符合
DA014	6000	26	0.5	14.15	6.35	符合
DA015	6000	26	0.5	14.15	6.35	符合
DA016	6000	26	0.5	14.15	6.35	符合

注: V_s—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

由上表可知, 项目烟囱出口处烟气速度大于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计算出风速 V_c 的 1.5 倍, 符合标准的要求; 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第 5.2.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 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 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的规定。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应对废气排放进行自行监测, 监测计划见下表: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8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名 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烟气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7	焊接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23	0.5m	30℃	一般排 放口	109°34'19.5 60"	24°26'2.2 88"
DA013	焊接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26	0.5m	30℃	一般排 放口	109°34'25.6 62"	24°25'58. 843"
DA014	焊接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26	0.5m	30℃	一般排 放口	109°34'23.4 98"	24°26'2.2 884"
DA015	焊接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26	0.5m	30℃	一般排 放口	109°34'24.1 93"	24°26'2.0 79"
DA016	焊接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26	0.5m	30℃	一般排 放口	109°34'24.6 57"	24°26'2.0 07"

表 39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7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13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 1 次	
DA014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 1 次	
DA015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 1 次	
DA016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由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新增 35 人，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75m³/d，437.5m³/a，生活用水为新鲜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1.4m³/d，350m³/a。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350m³/d，采用物化+生化（厌氧+好氧）处理工艺。各污染物处理效率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表 F.2 中的处理效率参考值以及企业现有工程排污情况，COD、SS、BOD₅、NH₃-N 的处理效率分别取 75%、80%、65%、50%。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如下：

表 40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表

项目	pH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6~9	300	200	250	30
产生量（t/a）	/	0.105	0.07	0.0875	0.0105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10	50	/
厂区污水站处理效率（%）	/	75	65	80	50
排放浓度（mg/L）	6~9	63.75	63	25	15
排放量（t/a）	/	0.0223	0.0221	0.0088	0.005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隔油池再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1 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项目	pH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总磷	锌	镍
----	----	-----	-----	------------------	----	--------------------	-----	-----	----	---	---

现有工程 5628 5m ³ /a	排放浓度 (mg/L)	6~9	239.7	88.9	53.1	2.6	16.7	7	87.8	0.56	0.27
	排放量 (t/a)	/	13.491 5	5.003 7	2.98 87	0.1463	0.94 0	0.39 4	4.94 2	0.03 15	0.01 52
本项目 350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6~9	63.75	63	25	15	/	/	/	/	/
	排放量 (t/a)	/	0.0223	0.022 1	0.00 88	0.0053	0	0	0	0	0
全厂合计 5653 7m ³ /a	排放浓度 (mg/L)	6~9	239.14	88.94	53.0 4	2.68	16.6 3	6.97	87.4 5	0.56	0.27
	排放量 (t/a)	/	13.513 8	5.025 8	2.99 75	0.1516	0.94 0	0.39 4	4.94 2	0.03 15	0.01 52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20	/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依托官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柳江。

官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南寨村，规划占地面积 212843.47m²，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25×10⁴m³/d，分期进行建设。官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投入运营，一期工程采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滤池+消毒工艺，污泥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泥饼直接外运。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4×10⁴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口位于污水处理厂东面的交壅沟，经交壅沟排入柳江河，交壅沟入河口位于柳江河东岸。官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为官塘中心片区、花岭片区及雒容镇等区域，主要收集生活污水和少量生产废水。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4×10⁴m³/d，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服务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洛埠镇、中欧产业园以及会展南路以南、曙光大道以北，官塘污水处理厂以西的区域，主要收纳区域内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根据调查，目前，官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均已建成投入使用。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六路 16 号，属于官塘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官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目前稳定运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m³/d，占比低至 0.0035%，足够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项目周边的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可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相关监测要求制定，项目运营期间应对废水进行自行监测，项目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通过一个排放口排放，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扩建后全厂废水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值、SS、COD、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总磷、总锌、LAS	每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原点为西南方向左下角。

表 4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现有工程	1#焊接线	75~80	减振、车间阻隔	102.24	-40.15	11	19.13	45.63~50.63	16	15	30.63~35.63	1
		2#焊接线	75~80		93.53	-40.09	11	19.19	45.63~50.63	16	15	30.63~35.63	1
		3#焊接线	75~80		32.49	-39.43	11	19.82	45.63~50.63	16	15	30.63~35.63	1
		4#焊接线	75~80		33.29	-48.2	11	11.05	45.76~50.76	16	15	30.76~35.76	1
		5#焊接线	75~80		75.95	-41.05	11	18.22	45.64~50.64	16	15	30.64~35.64	1
		6#焊接线	75~80		102.18	-48.97	1	10.31	45.79~50.79	16	15	30.79~35.79	1
		7#焊接线	75~80		76.79	-48.06	11	11.21	45.75~50.75	16	15	30.75~35.75	1
		1#端面铣机床	80~90		110.18	-39.25	1	20.04	50.62~60.62	16	15	35.62~45.62	1
		2#端面铣机床	80~90		110.19	-49.27	1	10.02	50.8~60.8	16	15	35.8~45.8	1
		3#端面铣机床	80~90		51.74	-40.18	11	19.08	50.63~60.63	16	15	35.63~45.63	1
		4#端面铣机床	80~90		51.74	-47.17	11	12.09	50.73~60.73	16	15	35.73~45.73	1
		1#激光切割机	80~90		120.47	-39.35	1	19.94	50.62~60.62	16	15	35.62~45.62	1
		2#激光切割机	80~90		120.25	-49.72	1	9.57	50.82~60.82	16	15	35.82~45.82	1
		3#激光切割机	80~90		42.04	-39.73	11	19.52	50.63~60.63	16	15	35.63~45.63	1
		4#激光切割机	80~90		42.27	-46.95	11	12.3	50.72~60.72	16	15	35.72~45.72	1
		空压机	80~90	减振、专用设备房	9.33	-62.11	1	2.71	74.23~84.23	16	15	59.23~69.23	1
		1#风机	80~85	减振、车间阻隔	62.58	-14.68	11	3.4	52.27~57.27	16	15	37.27~42.27	1
		2#风机	80~85		49.56	-19.66	11	8.38	50.89~55.89	16	15	35.89~40.89	1
		3#风机	80~85		56.83	-19.66	11	8.38	50.89~55.89	16	15	35.89~40.89	1
		4#风机	80~85		63.36	-27.84	11	16.56	50.65~55.65	16	15	35.65~40.65	1

2		5#风机	80~85		92.81	-27.38	11	16.11	50.66~55.66	16	15	35.66~40.66	1
		6#风机	80~85		95.44	-27.61	11	16.35	50.65~55.65	16	15	35.65~40.65	1
		1#电泳线水泵	65~75		24.69	-27.86	1	12.83	35.71~45.71	16	15	20.71~30.71	1
		2#电泳线水泵	65~75		24.69	-18.6	1	7.31	35.99~45.99	16	15	20.99~30.99	1
		3#电泳线水泵	65~75		40.33	-14.89	1	3.6	37.11~47.11	16	15	22.11~32.11	1
		4#电泳线水泵	65~75		68.48	-15	1	3.72	37.03~47.03	16	15	22.03~32.03	1
		5#电泳线水泵	65~75		94.11	-14.92	1	3.66	37.07~47.07	16	15	22.07~32.07	1
		6#电泳线水泵	65~75		85.77	-20.71	1	9.44	35.83~45.83	16	15	20.83~30.83	1
		7#电泳线水泵	65~75		60.14	-20.22	1	8.94	35.86~45.86	16	15	20.86~30.86	1
		8#电泳线水泵	65~75		35.93	-20.1	1	8.81	35.86~45.86	16	15	20.86~30.86	1
		制软水装置	80~85		34.65	-27.98	1	16.69	50.65~55.65	16	15	35.65~40.65	1
		纯水制备装置	80~85		32.46	-27.97	1	16.68	50.65~55.65	16	15	35.65~40.65	1
		锅炉风机	80~90	减振、专用设备房	10.18	-42.52	1	0.84	77.93~87.93	16	15	62.93~72.93	1
		1#水平点焊专机	75~80	减振、车间阻隔	127.15	-39.16	11	20.14	45.62~50.62	16	15	30.62~35.62	1
		2#水平点焊专机	75~80		127.15	-48.72	11	10.58	45.77~50.77	16	15	30.77~35.77	1
		3#水平点焊专机	75~80		93.53	-48.06	11	11.22	45.75~50.75	16	15	30.75~35.75	1
		7#风机	80~85	减振、车间阻隔	64.37	-147.49	1	31.95	48.99~52.99	16	15	32.99~37.99	1
		8#风机	80~85		68.44	-147.48	1	31.96	48.99~52.99	16	15	32.99~37.99	1
		9#风机	80~85		48.46	-147.31	1	32.13	48.99~52.99	16	15	32.99~37.99	1
		10#风机	80~85		30.94	-147.14	1	18.4	48.08~53.08	16	15	33.08~38.08	1
	本项目	焊接线 1	75~80	减振、车间阻隔	102.18	-48.97	1	10.31	45.79~50.79	16	15	30.79~35.79	1
		焊接线 2	75~80		102.18	-48.97	1	10.31	45.79~50.79	16	15	30.79~35.79	1
		焊接线 3	75~80		102.24	-40.15	11	19.13	45.63~50.63	16	15	30.63~35.63	1
		焊接线 4	75~80		102.24	-40.15	11	19.13	45.63~50.63	16	15	30.63~35.63	1
		焊接线 5	75~80		102.24	-40.15	11	19.13	45.63~50.63	16	15	30.63~35.63	1

表 4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现	1#焊接线除尘风机	1	JF-05A	8.76	-33.27	1	80~85	减振、围墙阻隔、	16

	有工程	2#焊接线除尘风机	1	JF-05A	8.86	-35.24	1	80~85	隔声罩	16
		3#焊接线除尘风机	1	JF-05A	8.86	-37.48	1	80~85		16
		4#焊接线除尘风机	1	JF-05A	9.33	-51.5	1	80~85		16
		5#焊接线除尘风机	1	JF-05A	9.5	-53.86	1	80~85		16
		1#曝气机	1	5.5KW-80	32.08	-8.38	1	75~80	减振、围墙阻隔	24
		2#曝气机	1	5.5KW-80	33.78	-8.53	1	75~80		24
		1#泵	1	/	41.37	-7.29	1	65~70		24
		2#泵	1	/	41.53	-9.31	1	65~70		24
		3#泵	1	/	43.85	-7.45	1	65~70		24
		4#泵	1	/	44.16	-9.31	1	65~70		24
	本项目	风机 1	1	JF-05A	8.76	-33.27	1	80~85	减振、围墙阻隔、隔声罩	16
		风机 2	1	JF-05A	8.86	-35.24	1	80~85		16
		风机 3	1	JF-05A	8.86	-37.48	1	80~85		16
		风机 4	1	JF-05A	9.33	-51.5	1	80~85		16
		风机 5	1	JF-05A	9.5	-53.86	1	80~85		16

(2) 噪声预测结果

① 噪声预测模式

以厂区内各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其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点源衰减公式和噪声叠加公式，选用预测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

1) 设备声级

$$L_{Aeq,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T}$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2) 室外声源传播衰减

室外声源传播衰减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声源叠加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4) 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L_{eqb} ——噪声背景值，dB。

5) 声环境预测结果与评价

表 45 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预测点	预测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昼间	53.25	60	60.83	70	达标
	夜间	53.25	45	53.86	55	达标
南面厂界	昼间	40.49	58	58.08	65	达标
	夜间	40.49	45	46.32	55	达标
西面厂界	昼间	46.48	58	58.31	65	达标
	夜间	46.48	45	48.93	55	达标
北面厂界	昼间	41.71	60	60.06	65	达标
	夜间	41.71	47	48.13	55	达标
消防站	昼间	38.35	54	54.12	60	达标
	夜间	38.35	39	41.70	50	达标
花岭派出所	昼间	38.08	54	54.11	60	达标
	夜间	38.08	39	41.57	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行噪声在东面厂界处的预测值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要求，其他方位厂界处的预测值可满足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消防站、花岭派出所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噪声级最大增加量为 2.7dB(A)，在 3dB(A)以下。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技术规范制定如下表。

表 4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
四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正常工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焊渣、废过滤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机油原料桶）。

(1)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35 人，均不住在厂内，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年工作时间 25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37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及废纸箱

项目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及废纸箱，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及废纸箱为原料拆包产生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纸、塑料包装物，废物代码 331-099-S05，无危险特性，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②废焊渣

项目废焊渣主要来源于焊接工段沉降于地面的焊渣和文丘里水洗塔捕集的颗粒物，根据前文分析沉降焊渣产生量为 1.235t/a，文丘里水洗塔捕集的干焊渣产生量为 9.1t/a，含水量以 60%计，则文丘里水洗塔捕集的废焊渣为 23.985t/a；废焊渣总量为 0.605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焊渣废物代码 331-099-S01，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无固有危险特性，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压滤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③废过滤材料

过滤材料吸附焊渣量产生量为 2.1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 0.4t/a，合计 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过滤材料废物代码 331-099-S01，主要为纤维过滤介质，附着截留的焊接金属烟尘粉尘；该废物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无固有危险特性，属

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在机械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油废物”中的“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桶（机油原料桶）

项目在机械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时会使用机油，会产生少量的机油原料桶即废机油桶，其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油废物”中的“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在各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手套，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油抹布/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尽可能分类收集并规范贮存处置，交给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类别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产生量（吨/年）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机械维修、保养	0.04	液态	机油	矿物油	6个月	T/In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原料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机械维修、保养	0.01	固态	机油	矿物油	6个月	T/In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设备维护	0.01	固态	抹布、机油	矿物油	6个月	T/In	

项目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8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产生量 (t/a)	扩建项目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0	0.5	0	20.5
	废铁屑	7.5	0	0	7.5
	焊渣	35.978	23.985	0	59.963
	纯水及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0.21	0	0	0.21
	焊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3.25	2.6	0	5.85
危险废物	废机油/机油桶	0.35	0.05	0	0.4
	含油抹布及手套	0.17	0.01	0	0.18
	磷化渣	4	0	0	4
	废过滤袋、超滤膜	3.6	0	0	3.6
	PVC 喷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7	0	0	7
	废活性炭	3	0	0	3
	废催化剂	0.1	0	0	0.1
	废水处理污泥	8	0	0	8
	废槽渣	6.8	0	0	6.8
	抛丸粉尘	0.000807	0	0	0.000807
	废包装桶	9	0	0	9
	废 PVC 涂料	17.86	0	0	17.86
生活垃圾		35	4.375	0	39.375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处，位于厂区北面，占地面积为 25m²，最大储存能力为 25t。项目扩建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次最大产生量约为 15.67t/a，储存能力满足要求。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贮存场所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记录在案，长期保存。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废中。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妥善收集，专门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5m²，最大储存能力为 25t。项目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单次最大产生量约为 16.54t，半年清运一次，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

A.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①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③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兼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兼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C.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网上电子申报登记，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应按照 HJ1259-2022 分类管理要求，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

D. 建立环境管理相关制度

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收取后应继续保留5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危险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安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可实现“资源化、无害化”目标，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土壤、地下水

(1)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地下水、土壤环境的保护应以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防渗等主动性措施为主要保护手段，定期对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重点防渗区域进行巡查，确保防渗层安全有效，一旦发现防渗层破裂应立即修补，使污染源的渗漏达到最低程度。经采取分区防渗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可防止项目危险废物、生产废水渗入地下污染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经过防渗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是极小的，不会改变该地区地下水和土壤质量。

(2) 防控措施

为了有效减小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主要从防渗角度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包

括危险废物贮存间、污水站等区域；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线、原料仓库等；简单防渗区主要是指成品区、道路等硬化区域。各分区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要求如下：

①对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对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对于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监控措施

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产检修；

②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收集治理，加强厂区的安全防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站内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区内相关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六路 1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园区外无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人为活动频繁，受长期人类活动的影响，无大型野生动物，仅有常见的鸟类、爬行类、啮齿类、两栖类、昆虫类等。区域内未有珍稀动植物及其存在的历史记载。评价区没有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6 年 1 月备案于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号 450200-2026-002-L，原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本次扩建后项目将按要求更新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1,天然气、硫酸以及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附录 B.1 所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1 中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情况,硫酸、甲烷、废矿物油被列入其中,临界量分别为 10 吨、10 吨、2.5 吨、10 吨、2500 吨。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sum q_i/Q_i$$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i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leq Q<10$; $10\leq Q<100$; $Q\geq 100$ 。

表 49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储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全厂最大 储存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Q值
1	油类物质	/	0.36	2500.00	0.000144
项目Q值Σ					0.00014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000144。因为 Q 值小于 1,所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即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万安扩建厂房小鹏自动焊接线项目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六路16号(柳州汽车城花岭片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109°34'22.162", 北纬24°25'58.92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水、危险废物,分布在污水处理站、生产线、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生产线、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能发生泄漏，污染厂区土壤及地下水；厂区污水处理站泄漏导致废水直排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及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做好防渗工作。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巡检，定期清理维护废气处理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广西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档案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类别，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登记管理”。由	

于企业已持有排污许可证，本次扩建造造成全厂生产及排污情况发生变动，建设单位须在项目投产实际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更新许可证相关信息。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9、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表 51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t/a	2.8
	无组织	颗粒物	t/a	1.235
水污染物	COD		t/a	0.0223
	BOD ₅		t/a	0.0221
	SS		t/a	0.0088
	NH ₃ -N		t/a	0.005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0.5
		焊渣	t/a	23.985
		焊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t/a	2.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t/a	0.01
		废机油桶（机油原料桶）	t/a	0.04
		废含油抹布/手套	t/a	0.01
	生活垃圾		t/a	4.375

10、企业“三本账”

表 52 企业“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总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1.167	4.035	0	15.202	4.035
	二氧化硫	0.688	0	0	0.688	0
	氮氧化物	1.093	0	0	1.093	0
	非甲烷总烃	5.846	0	0	5.846	0
	甲苯	0.008	0	0	0.008	0
	二甲苯	0.008	0	0	0.008	0
	磷酸雾	0.005	0	0	0.005	0
水污染物	废水量	56285	350	0	56635	350
	化学需氧量	13.491	0.0223	0	13.5133	0.0223
	悬浮物	2.987	0.0088	0	2.9958	0.00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02	0.0221	0	5.0241	0.0221
	石油类	0.939	0	0	0.939	0
	磷酸盐	1.79	0	0	1.79	0
	氨氮	0.143	0.0053	0	0.1483	0.0053

		LAS	0.392	0	0	0.392	0
		总锌	0.01	0	0	0.01	0
		总镍	0.015	0	0	0.015	0
		废包装材料	20	0.5	0	20.5	0.5
固体废物		废铁屑	7.5	0	0	7.5	0
		焊渣	35.978	23.985	0	59.963	23.985
		纯水及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0.21	0	0	0.21	0
		焊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3.25	2.6	0	5.85	2.6
		废机油/机油桶	0.35	0.05	0	0.4	0.05
		含油抹布及手套	0.17	0.01	0	0.18	0.01
		磷化渣	4	0	0	4	0
		废过滤袋、超滤膜	3.6	0	0	3.6	0
		PVC 喷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7	0	0	7	0
		废活性炭	3	0	0	3	0
		废催化剂	0.1	0	0	0.1	0
		废水处理污泥	8	0	0	8	0
		废槽渣	6.8	0	0	6.8	0
		抛丸粉尘	0.000807	0	0	0.000807	0
		废包装桶	9	0	0	9	0
		废 PVC 涂料	17.86	0	0	17.86	0
		生活垃圾	35	4.375	0	39.375	4.375

11、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下表：

表 5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运营期	废气	“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 5套、排气筒4根。	149.5
	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等设施	0.5
	合计		1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7	颗粒物	“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23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13	颗粒物	“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26m 高排气筒	
	DA0014	颗粒物	“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26m 高排气筒	
	DA0015	颗粒物	“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26m 高排气筒	
	DA0016	颗粒物	“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26m 高排气筒	
	厂区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 值、COD、SS、BOD ₅ 、氨氮	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厂房	噪声	优化布局，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2) 废焊渣：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3) 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机油桶（机油原料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定期交由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设计，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志，设施周围设置围挡，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能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满足防渗要求。危险废物容器满足强度要求，保证完好无损，不与危险废物反应。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类别，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登记管理”。由于企业已持有排污许可证，本次扩建造成全厂生产及排污情况发生变动，建设单位须在项目投产实际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更新许可证相关信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地点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六路 16 号，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不属于园区规划禁止行业，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跟踪评价等的要求。项目属于 2 类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敏感目标，因此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各个实施阶段过程中积极做好污染治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污染进行治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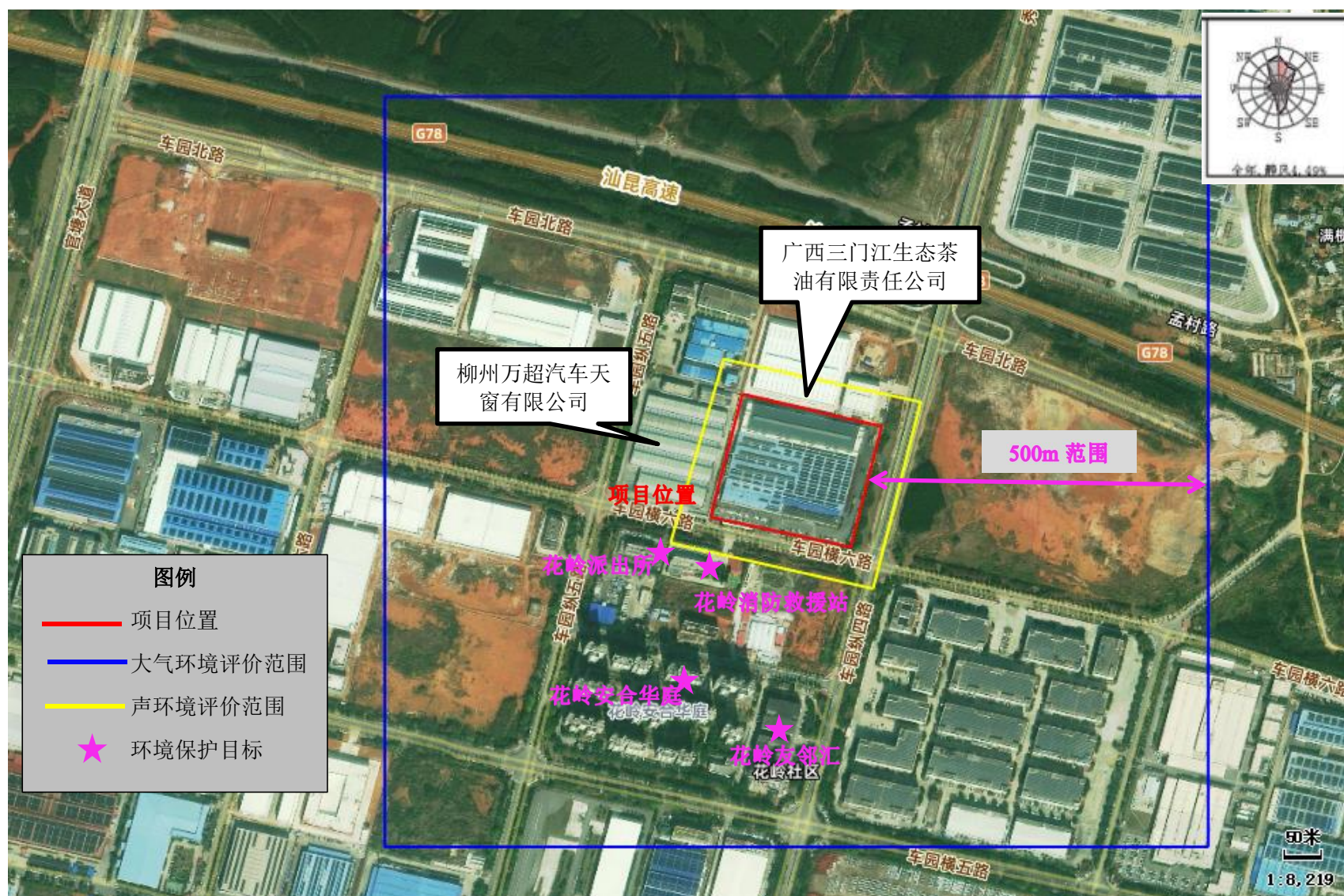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95239.31 万 Nm ³ /a	/	/	162178.20 万 Nm ³ /a	0	426441.12万Nm ³ /a	162178.20 万 Nm ³ /a
	颗粒物	11.167 t/a	/	/	4.035 t/a	0	15.202 t/a	4.035 t/a
	二氧化硫	0.688 t/a	/	/	0	0	0.688 t/a	0
	氮氧化物	1.093 t/a	/	/	0	0	1.093 t/a	0
	非甲烷总烃	5.846 t/a	/	/	0	0	5.846 t/a	0
	甲苯	0.008 t/a	/	/	0	0	0.008 t/a	0
	二甲苯	0.008 t/a	/	/	0	0	0.008 t/a	0
	磷酸雾	0.005 t/a	/	/	0	0	0.005 t/a	0
废水	废水量	5.6285 万 t/a	/	/	0.035 万 t/a	0	5.6635 万 t/a	0.035 万 t/a
	化学需氧量	13.491 t/a	/	/	0.0223 t/a	0	13.5133 t/a	0.0223 t/a
	悬浮物	2.987 t/a	/	/	0.0088 t/a	0	2.9958 t/a	0.0088 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02 t/a	/	/	0.0221 t/a	0	5.0241 t/a	0.0221 t/a
	石油类	0.939 t/a	/	/	0	0	0.939 t/a	0
	磷酸盐	1.79 t/a	/	/	0	0	1.79 t/a	0
	氨氮	0.143 t/a	/	/	0.0053 t/a	0	0.1483 t/a	0.0053 t/a
	LAS	0.392 t/a	/	/	0	0	0.392 t/a	0
	总锌	0.01 t/a	/	/	0	0	0.01 t/a	0
	总镍	0.015 t/a	/	/	0	0	0.015 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0 t/a	/	/	0.5	0	20.5 t/a	0.5
	废铁屑	7.5 t/a	/	/	0	0	7.5 t/a	0
	焊渣	35.978 t/a	/	/	23.985 t/a	0	59.963 t/a	23.985 t/a
	纯水及软水制备 产生的废过滤材	0.21 t/a	/	/	0	0	0.21 t/a	0

	料							
	焊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3.25 t/a	/	/	2.6 t/a	0	5.85 t/a	2.6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5 t/a	/	/	4.375 t/a	0	39.375 t/a	4.375 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机油桶	0.35 t/a	/	/	0.05	0	0.4 t/a	0.05
	含油抹布及手套	0.17 t/a	/	/	0.01 t/a	0	0.18 t/a	0.01 t/a
	磷化渣	4 t/a	/	/	0	0	4 t/a	0
	废过滤袋、超滤膜	3.6 t/a	/	/	0	0	3.6 t/a	0
	PVC 喷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7 t/a	/	/	0	0	7 t/a	0
	废活性炭	3 t/a	/	/	0	0	3 t/a	0
	废催化剂	0.1 t/a	/	/	0	0	0.1 t/a	0
	废水处理污泥	8 t/a	/	/	0	0	8 t/a	0
	废槽渣	6.8 t/a	/	/	0	0	6.8 t/a	0
	抛丸粉尘	0.000807 t/a	/	/	0	0	0.000807 t/a	0
	废包装桶	9 t/a	/	/	0	0	9 t/a	0
	废 PVC 涂料	17.86 t/a	/	/	0	0	17.86 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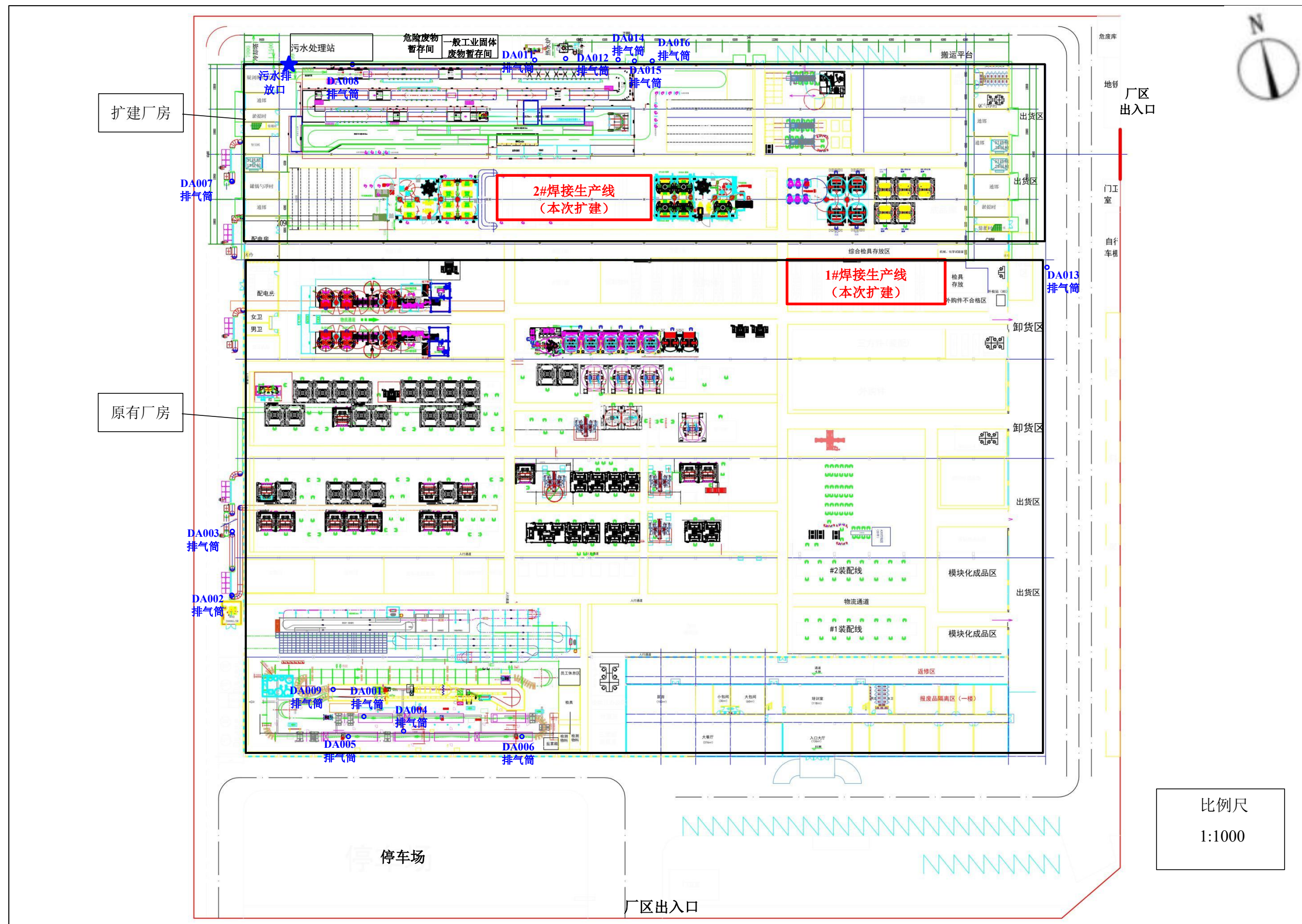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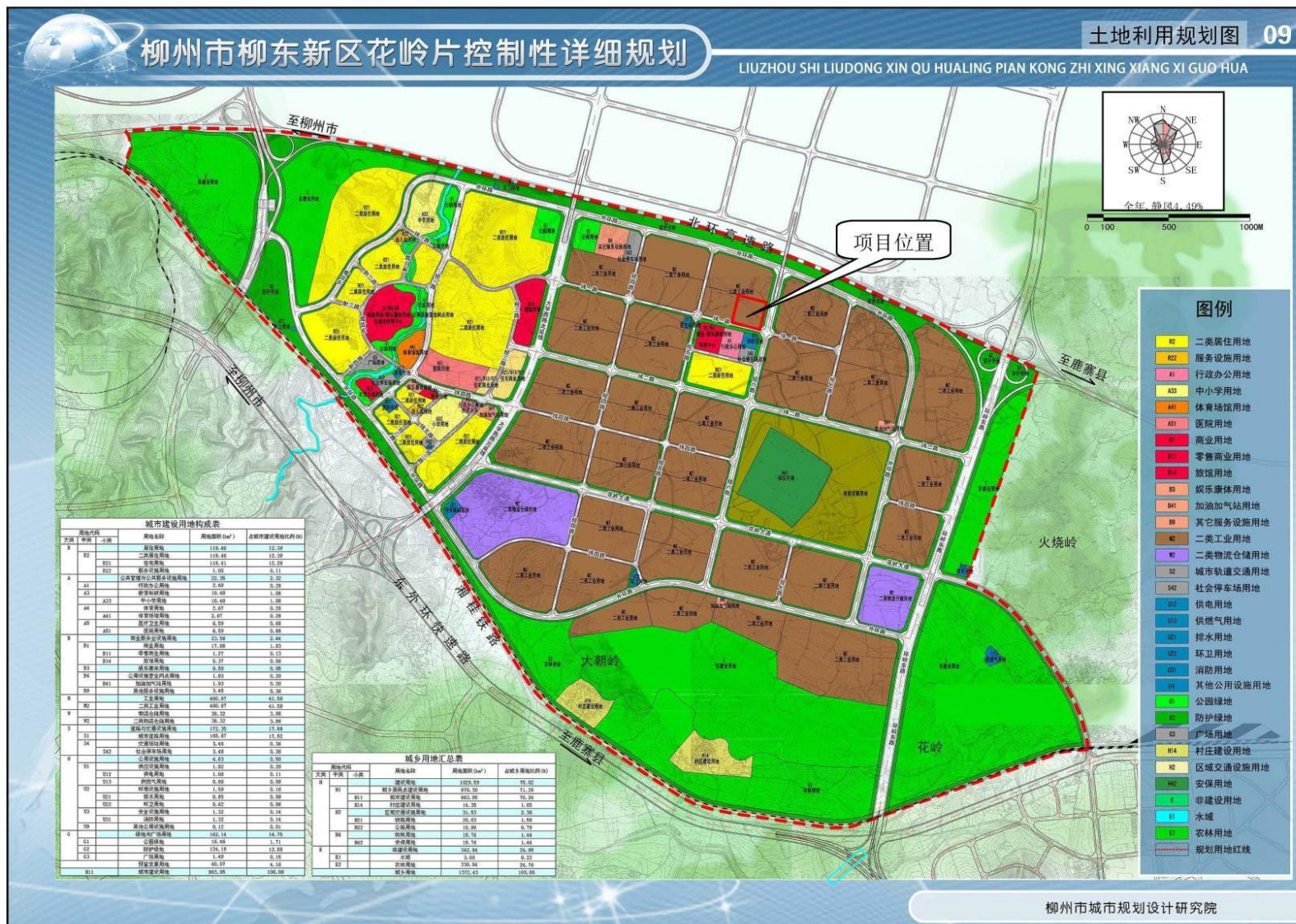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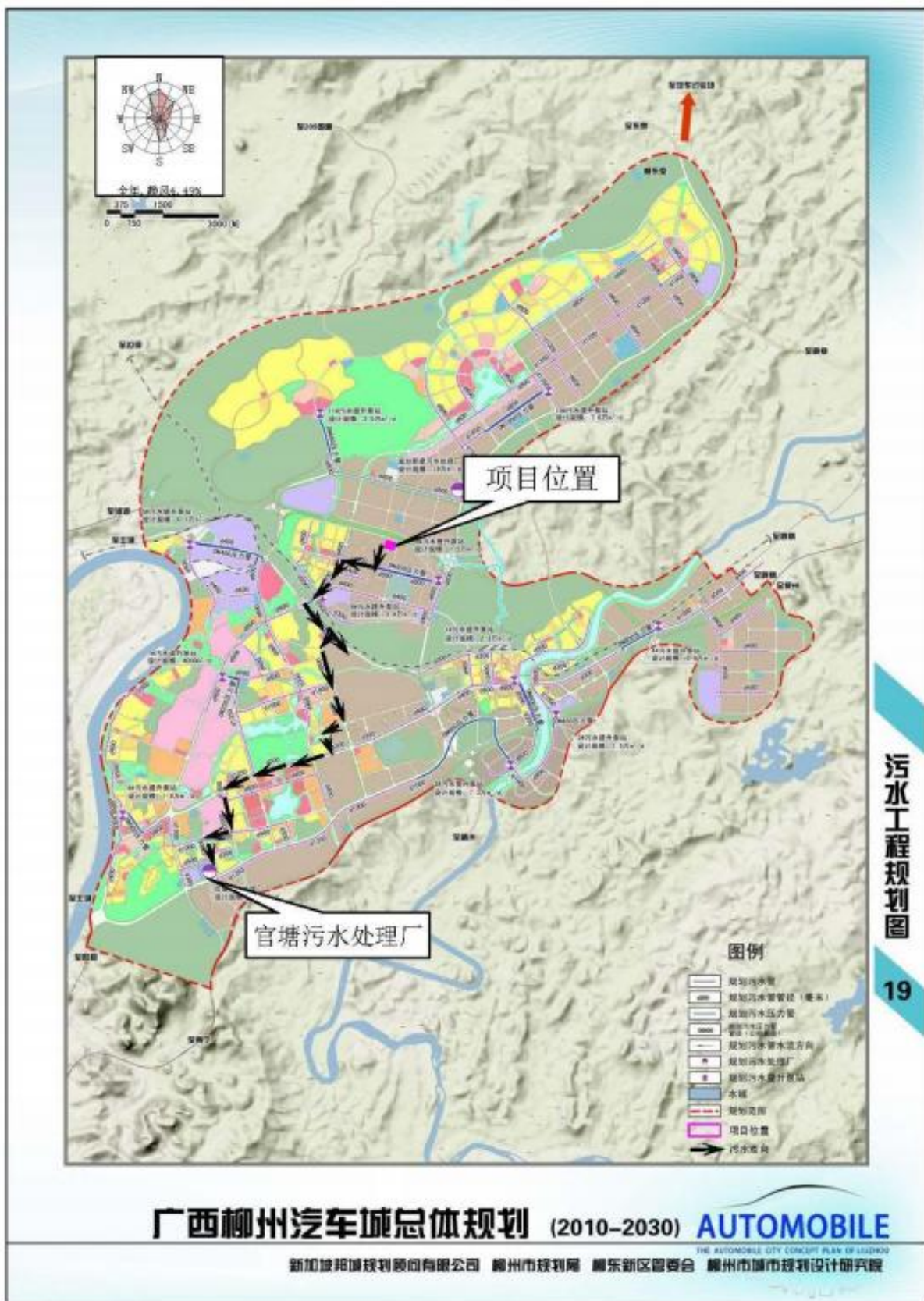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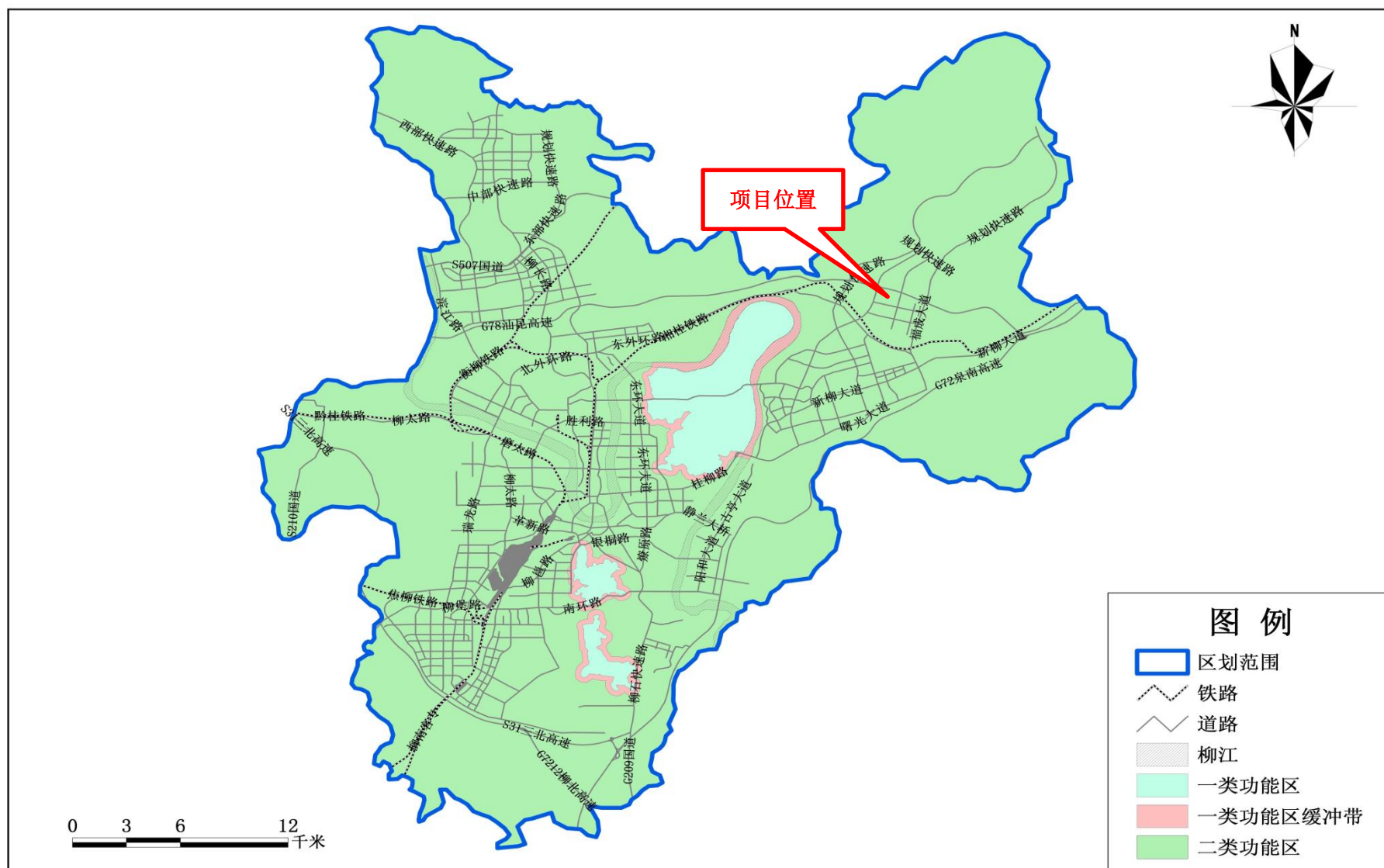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在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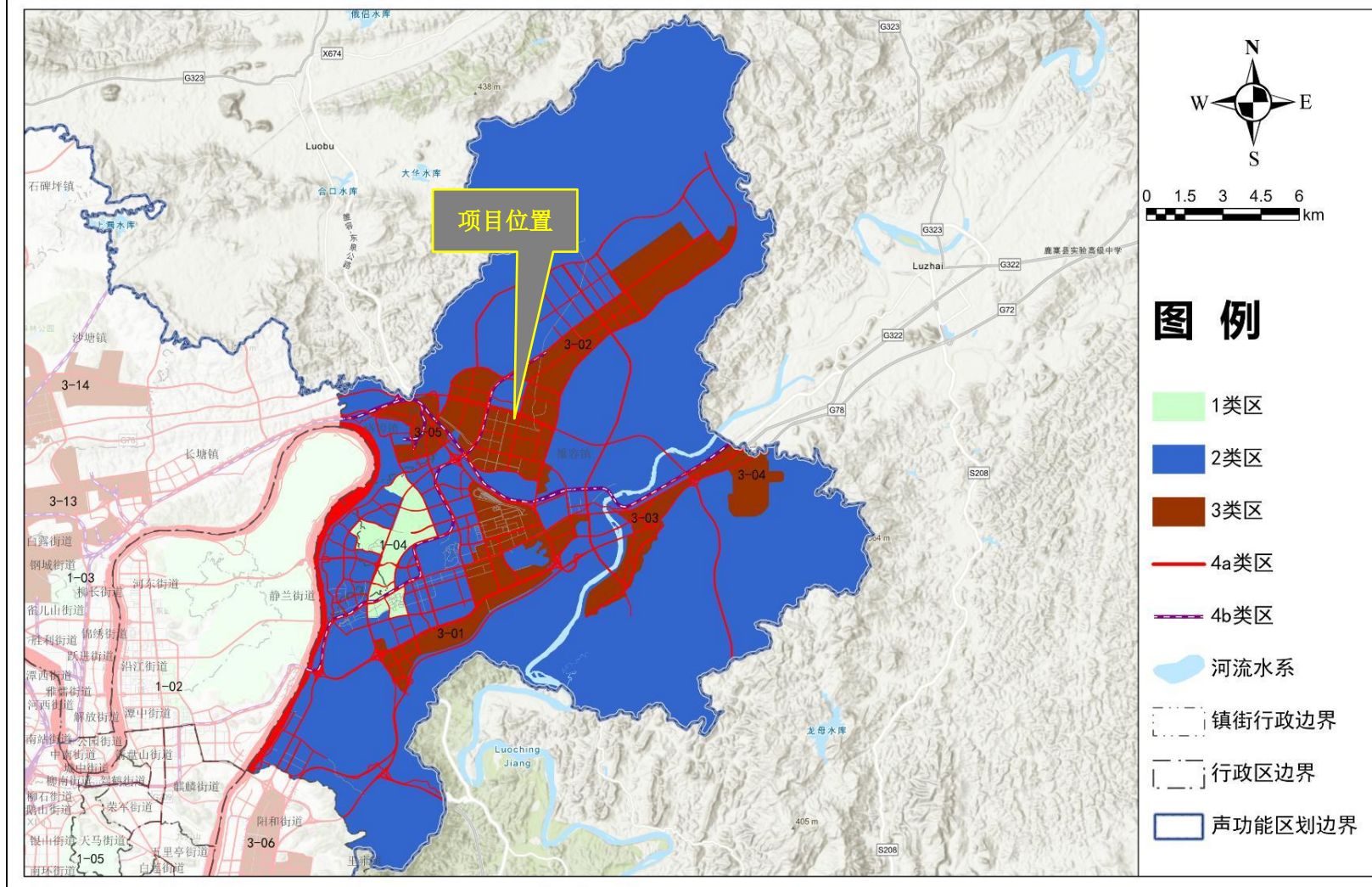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污水排放走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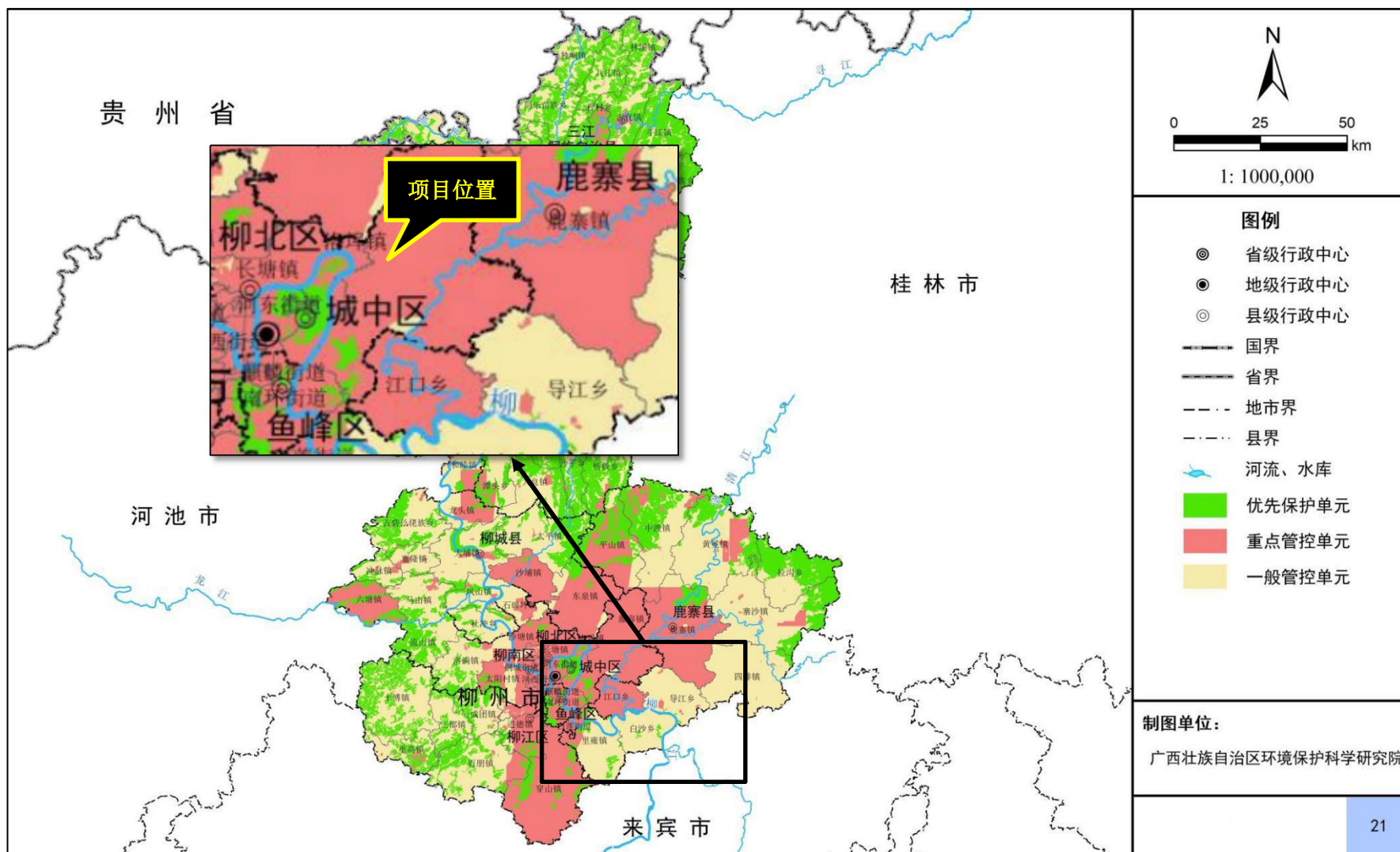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中的位置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柳东新区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柳东新区）中的位置



附图 9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的位置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广西万安扩建厂房小鹏自动焊接线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你单位可据此委托书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委托方：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607-450211-07-05-156337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340438033F		
法人代表姓名	赵永大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万安扩建厂房小鹏自动焊接线项目		
国际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东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车园横六路16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现有厂房新增5条焊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工程, 建成后项目年焊接小鹏汽车零部件100万套。		
总投资(万元)	5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9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12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孙鹏	联系电话	15078278810
联系邮箱	2045328695@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六路16号

备案机关: 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6-07-10

附件3 土地证

附件3 桂 (2016)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6161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柳东新区花岭片C-3-14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3 010011 GB1200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9328.9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年06月15日起2066年06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柳政函[2016]128号批复,同意将该宗地以公开交易方式出让给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柳土出字2016040号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地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15316.6266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3105元/平方米,用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建设,建筑容积率不高于2.0且不高于0.8,建筑密度不高于55%且不高于45%,工业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配套办公及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不大于40米,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该宗地面积的7%即3453平方米。该项目应于2016年11月20日之前开工,2018年5月28日之前竣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一、二类工业),已缴清土地出让金。

附件 4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5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16〕41号

关于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介绍详细，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3-14 地块，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占地面积 84985.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690 平方米，主要新建厂房 1 栋。该项目生产车间配套机器人弧焊站、手工焊机各 70 台、机器人点焊站 10 台、装配线、压机各 4 台（套）、端面铣 3

台、电泳涂装线 1 条及污水处理站 1 座等，主要通过焊接、热水喷淋、脱脂、表调、磷化、水洗、电泳、烘干、铣削、装配、检验等工序年产 10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在午间（12 时至 14 时 30 分）、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抢修或生产工艺要求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提前 5 日向我局柳东分局申报，得到证明，并提前 2 日公告；采取设置隔声屏障、使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围挡、遮盖、洒水、冲洗车轮等降尘、抑尘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尽可能综合利用；及时清运处置建筑垃圾。

（二）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项目须使用无镍磷化剂。水喷淋、脱脂清洗、磷化清洗、电泳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

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按国家规定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

(四) 热水喷淋、脱脂、磷化、烘干工序配套的燃气装置以天然气为燃料。燃气装置废气须配套收集设施, 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热力燃烧装置, 焊接烟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须确保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二级标准)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五) 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废电泳漆桶、脱脂槽渣、磷化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 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收集、贮存, 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试生产前应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在试生产 3 个

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2016年6月27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东分局，柳州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6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6

柳 州 市 柳 东 新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3号

关于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锅炉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锅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变更报告）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3-14 地块。2014 年 6 月 27 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字〔2016〕41 号）批复项目环评文件。此次变更主要对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包括：(1)使用 1 台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代替涂装车间预脱脂前热水喷淋、预脱脂、主脱脂、磷化、烘干工序原规划的 5 台燃气装置，原有鼓风机减少 2 台；(2)新建锅炉房，并将锅炉烟囱（5#排气筒）增高至 18m；(3)新增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 1 -

二、项目变更后，其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原材料种类及用量保持不变。《变更报告》论证结果表明，在落实原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以及《变更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变更后环境影响变化不大。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上述变更。同时应结合原环评文件、批复要求及《变更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补充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锅炉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食堂油烟须配套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并设置直通楼顶的专用烟道，确保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食堂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四）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其他相关要求按原柳审环城字〔2016〕41号文及《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进行落实。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原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5月29日印发

- 3 -

附件7

柳 州 市 柳 东 新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81号

关于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PVC 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PVC 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 16 号，利用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下称“现有项目”）空地进行建设，为技改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项目主要新增 PVC 喷涂生产线一条，配套涂胶机、机器人各 1 台；以外购电池壳工件、PVC 底涂塑溶胶等为原料，经喷涂、烘干、装配等工序年产电池壳 10 万套。

该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

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喷涂工序须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喷涂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烘干废气“‘二次燃烧’+4#排气筒（18米高）”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须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工艺过程、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要求。

（三）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须确保外排污水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PVC底涂、废PVC底涂桶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PVC底涂桶收集后外售；废PVC底涂分类收集后与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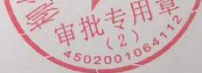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20-450211-36-03-030551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日印发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9号

关于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于2024年12月24日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评价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已对报告书作出了修改补充。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的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介绍详细，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六路16号，占地面积8775m²，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8万元，属于

扩建项目。主要建设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生产线 1 条，含新建电泳生产线、PVC 涂装线、总装线各 1 条、自动焊接线 7 条。主要配备抛丸机 1 台，点焊专机 3 台，切割机、铣机床各 4 台，焊接工装 21 台等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左右纵壁、横梁、电池壳箱体等外购件、脱脂剂、电泳漆、表调剂、磷化剂、焊丝、液氨、PVC 涂料、氢氧化钠、混酸等；主要生产工艺有焊接、电泳、烘干、PVC 喷涂、总装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25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其中 PVC 喷涂能力为 20 万套/年电池壳箱体。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西面、南面、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涂房、烘干室均采用密闭结构，焊接工位封闭，涂料等原料使用密闭管道输送。焊接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经二次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PVC 喷涂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 PVC 烘干废气一起进入蓄热催化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锅炉废气通过 24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酸洗工段废气经中和喷淋塔（酸碱中和）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抛丸废气过滤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危废间废气经“通风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

须确保 DA007、DA008、DA009、DA01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DA010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磷化废水单独收集经“pH调节+石灰乳混凝沉淀”预处理，总镍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后排至污水处理站生化工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采用“混凝沉淀+A/O”工艺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规模为350m³/d，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废铁屑、焊渣收集后外售；废原料包装桶、废PVC涂料、纯水及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机油、磷化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槽渣、PVC喷涂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废过滤袋、废超滤膜、抛丸粉尘、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及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六）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

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7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312-450211-07-01-273042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7日印发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58 号

关于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 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体废物部分）》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六路 16 号，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投资 1.77 万元），占总投资 0.95%。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厂房 1 栋，配套机器人弧焊 20 台、机器人点焊机、手工焊机各 10 台、空压机 2 台、装配线 2 条、端面铣、双头压机各 1 台、电泳涂装线 1 条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柳环审字〔2016〕41 号文件批复了《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我局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3 号批复了《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锅炉项目变更环境报告表》，对项目锅炉供热系统进行了变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柳环审字〔2016〕41 号）、变更报告及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3 号）基本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化主要为项目食堂未建成。该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进行管理。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你公司出具的《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体废物部分）》及现场检查表明：

该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

该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电泳漆桶、脱脂槽渣、磷化渣、废水处理站污泥、过滤膜、超滤膜，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该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二）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并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10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及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柳州市组织召开《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及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并由建设单位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环保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3-14 地块(现为车园横六路 16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109°34'19.17"、北纬 24°26'1.95",项目占地面积约 70 亩,总建筑面积 23903.05m²。新建厂房 1 栋(包括焊接、阴极涂装、装配等车间及办公区),将不同工件经焊接、涂装、总装、成品,建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柳州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完成《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 6 月 27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审字[2016]41 号”文《关于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8 年 5 月 29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3 号”文《关于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锅炉项目变更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新建锅炉房，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代替 5 台燃气装置，烟囱增高至 18m，新增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少用 2 台鼓风机。

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按照《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文“柳审环城审字[2016]41 号”、《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锅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3 号”文内容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项目在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施工，无环保投诉，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未发现有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电泳生产线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该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流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泳废气、焊接废气、锅炉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从 15~18m 高排气筒（烟囱）排放（食堂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电泳槽会产生轻微恶臭，为无组织排放。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鼓风机、给水泵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达到竣工验收条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一) 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磷酸盐监测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1#、2#、3#、5#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4#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6#(2t/h 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三) 噪声监测

项目场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建议通过年产 10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生产能力及锅炉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食堂投入使用后，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二）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及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丽君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部长	18768830736
姚和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376242710
孙明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安全员	15078278810
黄俊英	来宾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597236500
罗宗海	柳州市环境学会	工程师	13977288498
李亮	来宾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978032727
敬华	广西中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5307726466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5 月 28 日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PVC 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0 日,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PVC 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还有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PVC 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技术改造性质,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3-14 地块(现为车园横六路 16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572643°,北纬 24.432170°,项目依托原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在留空地上新增 PVC 喷涂生产线一条,配套机器人涂胶机 1 台,以外购电池壳工件、PVC 涂胶等为原料材料,经喷涂、烘干、装配等工序,建成年产电池壳 10 万套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 3.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PVC 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 12 月 3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对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PVC 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

81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9年11月14日获得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00340438033F001Q，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止。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同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为了完善项目环保相关手续，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2021年1月8~9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PVC喷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产品、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 废气

喷涂废气经收集依托原项目烘干废气“二次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来自风机运行产生，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 固体废物

空PVC涂胶桶及废PVC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厂区及厂区道路采取硬化防渗，厂区空地进行植树、种草绿化，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规模 75%以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水监测

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监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值，本级标准无氨氮、磷酸盐浓度限值，不作评价。

（三）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项目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无重大变动，产生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 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叶润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18650319725
2	成员	孙鹏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5078278810
3	成员	李志华	柳州市环境产业协会	高工	13978232127
4	成员	黄俊强	柳州市环境产业协会	高工	13197236520
5	成员	陈锦	广西中州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78046600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9 日，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根据《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六路 16 号，我公司在企业厂区内原有 1#厂房的基础上进行厂房扩建，并在扩建厂房内建设 1 条新的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生产线，厂房扩建部分占地面积约 8775m²，建筑面积 16850m²。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达到年产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 250 万套，其中 PVC 喷涂能力为 20 万套/年电池壳箱体。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109°34'23.22485"，N：24°26'1.53142"。

主要建设内容：①在扩建厂房内建设电泳生产线、焊接线、总装线以及其他配套公用设施，设计年产 15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的生产能力。

②对原有 1#厂房内的 PVC 喷涂工段进行拆除、扩建，具体为：拆除原有的 1 间 PVC 喷涂房；在原有电泳线北面空场地内新建一条 PVC 涂装线，包括 2 间 PVC 喷房、1 间 PVC 专用烘干设施以及配套的输送系统，该工程内容完成后，PVC 喷涂件将不再依托电泳线配套烘干设施烘干，企业 PVC 喷涂生产能力从 10 万套/年增加至 20 万套/年。

③由于工件工艺处理的需求，企业原有电泳线及新建电泳线磷化工序采用含镍磷化剂。

④在厂区扩建厂房北面新建1座占地面积50m²危废间、1座占地面积70m²一般工业固废间以及1座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待其建成正常运行后，企业原有工程以及扩建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固废将依托新建环保设施进行处理、暂存，厂区内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以及一般固废间等环保设施将拆除，原有场地将填平并进行水泥硬化。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将达到年产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250万套，其中PVC喷涂能力为20万套/年电池壳箱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8万元，占比5.05%；实际总投资7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占比3.52%。

公司于2025年03月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04月17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9号”文《关于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已于2025年07月22日办理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00340438033F002Z）。

公司于2026年03月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6年05月公司根据检测报告和现场情况编制完成《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电泳槽及电泳烘干废气、锅炉废气、酸洗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项目焊接线布置较为集中，采用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处理后集中排放，净化效率可达95%以上。该技术为《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提到的可行技术：“该技术可作为下料、机械预处理、干式机械加工、焊接、金属粉末制取及粉料输送等过程的除尘技术。该技术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采取的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技术为焊接烟尘处理可行技术中的“袋式过滤除尘”可行技术。因此，项目焊接废气处理变更后的措施可行。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在干式除尘过滤处理设施前增加湿式喷淋设备+除雾过滤设备+风机，该技术为《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喷漆废气处理可行技术。该处理技术涂料颗粒去除率>98%。因此，项目PVC喷涂废气、PVC烘干废气变更后的处理措施可行。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通过集尘罩+汇集管道系统+文丘里组合式洗涤设备+干式过滤设备+离心风机处理后经DA007排气筒（23m高）排放；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经二次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经DA008排气筒（23m高）排放；PVC喷涂废气+PVC烘干废气经湿式喷淋设备+除雾过滤设备+风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脱附设施处理后经DA009排气筒（15m高）排放；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DA012排气筒（24m高）排放；酸洗工段废气经一套中和喷淋塔（采用3%~5%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喷淋液）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经DA011排气筒（22m高）排放。

（二）废水

项目磷化废水系统采用“pH调节+石灰混凝沉淀工艺”预处理；其他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预处理。经上述处理后的磷化废水、其他生产废水以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工段进行处理，再经“物化+生化（厌氧+好氧）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规模为350m³/d。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各类泵、焊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减

振、专用设备房、基础固定、围墙或车间阻隔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铁屑、纯水及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焊渣。项目废包装材料、废铁屑、焊渣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纯水及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磷化渣、废槽渣、废过滤袋及超滤膜、PVC 喷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抛丸粉尘均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广西隆码青松环保固废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在场址北面建设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一间铁屑回收库、一间纸壳回收库，总占地面积约 70m²，设计最大贮存量约 70t，至少可容纳全厂 1 年一般固废产生量。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一般固废暂存场地设置相关要求。

项目在场址北面新建一个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50m²，设计最大贮存能力约 50t，至少可容纳全厂 1 年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因此，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的贮存能力可满足全厂危废的暂存要求。

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电泳漆、脱脂剂、磷化剂、PVC 涂料等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含少量涂料等物料），在厂区内不进行清洗，全部直接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用于盛装原始物品；废 PVC 涂料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经加工后满足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因此，上述两种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五）其他措施

- 1、废气排放口基本符合规范化建设、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 2、公司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01 月 07 日在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450200-2026-00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6 日~2026 年 03 月 27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营运状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焊接废气排气筒（DA007）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的 50%的限值要求。电泳槽及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8）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的 50%的限值要求。PVC 喷涂废气+PVC 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9）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的 50%的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气筒（DA012）有组织废气中的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的限值要求。因磷酸雾无国家标准限值要求，故不对酸洗工段废气排气筒（DA011）有组织废气中的磷酸雾进行评价。

项目电泳槽及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8）、锅炉废气排气筒（DA012）两两之间的距离小于 30m，电泳槽及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8）、锅炉废气排气筒（DA012）其所排相同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进行等效计算。验收监测期间，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的 50%的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 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锌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中无氨氮、总磷限值要求，故不予评价。项目 2# 磷化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中镍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面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东面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年生产时间统计，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在“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扩建）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张明	广西万安	部长	15078278810
牛学松	广西万安	生产主管	13877278680
黄史斌	广西万安	设备主管	13607721640
杨宇豪	广西万安	安全员	18477275557
黎意惠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77210780
刘伟清	广西万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907721628
张育生	广西中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88223669
丁思燕	广西中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95807760
周主	广西中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307726312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9日

附件 1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50200340438033F001Q

单位名称: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B 区 B-2 号厂房 1 层 2、3 跨

法定代表人: 赵永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六路 16 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锅炉,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340438033F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局印制

附件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50200340438033F
法定代表人	赵永大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牛湛翔	联系电话	1387727868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六路 16 号 (东经 109°34'23.22485", 北纬 24°26'1.53142")		
预案名称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一般-水 (Q1-M1-E3)】		
本单位于 2026 年 01 月 0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 01. 0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收讫，备案文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1 月 12 日		
备案编号	450200-2026-002-L		
报送单位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焦建峰	经办人	闫路 韦永开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5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隆码青松环保固废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于2026年1月1日委托乙方承担该公司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管理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和经营单位(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二、环境污染责任承担。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危险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三、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种类、数量、有害成分、MSDS、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物流公司承运,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四、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收集、贮存、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内禁止混装其他类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和装车等，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乙方负责对被处置物品的代贮存和处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负责被处置物品在运输过程的安全。

五、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由甲方支付乙方运输费用和处置费用，费用单价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要求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费 元/车次	备注
1	污泥	336-064-17	固态	袋装	2500	含运费	
2	磷化渣	336-064-17	固态	袋装	2500		
3	过滤袋	900-041-49	固态	袋装	2500		
4	废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2500		
5	废空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6500		

备注：以上报价含税，税率为6%。

六、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帮企扶企平台固废申报端”各项内容。

七、乙方拉货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八、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协助乙方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并退回甲方厂区，退回的工业废物（液）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承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放空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运输价格的50%向甲方收取。

十、根据《广西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桂

合同编号:

政办函〔2021〕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工作要求和《广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桂环规范〔2023〕年4号）文件精神，乙方将向甲方有偿提供专业的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推动甲方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附件1）。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处置废物等相关事宜。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隆码青松环保固废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2026年1月1日	日期：2026年1月4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吴建超 联系电话：
税 号：91450200340438033F	17687500528
地 址：柳州鱼峰区车园横6号	税 号：91450200MAA7KT4B51
电 话：0772-6867899	地 址：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秀水三路3号智能交通产业园（物流中心南侧30米跨）
开户行：建行柳州柳东新区支行	电 话：19167209149
账 号：4500 1620 0450 5250 2544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 号：6600 0001 6940 9000 19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2〕1294 号

关于印发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 （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申请函》收悉。2012 年 5 月 4 日，我厅在南宁组织召开《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提出了修改意见。

2012 年 8 月，你单位将修改后的《报告书》送达我厅，现印发该《报告书》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附件：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信息是否公开：依申请公开）

— 1 —

附件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2年5月4日，自治区环保厅在南宁主持召开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厅、住建厅，柳州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市环保局柳东分局、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山大学等单位代表和6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12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会上，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介绍了规划概况，环评单位中山大学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范围

广西柳州汽车城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范围包括现雒容镇、雒埠镇、东泉镇部分辖区，总用地约203平方公里。

（二）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2010-2030年。其中，近期2010-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三）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至规划期末，建成具有国际化、工业化、信息化的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经济繁荣的国际汽车城。

经济目标。2015 年（近期）整车产量 100 万辆，工业产值 1500 亿元；2020 年（中期）整车产量 150 万辆，工业产值 2500 亿元；2030 年（远期）整车产量 350 万辆，工业产值 6000 亿元。

社会目标。规划预计将新增就业岗位近 40 万，其中，从事汽车制造业的职工数 16 万，从事与汽车制造业相关的零部件生产的职工数 24 万，带动转移农业劳动力 20 万人以上。全面提高用地总量达到 5 平方公里的汽车大学园的建设水平，普及推广汽车职业教育。

环境保护目标。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始终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至规划期末，汽车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0% 以上，绿地率达 36% 以上，人均公共绿地达 25 平方米以上。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 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90% 以上，城市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率达到 100%。

（四）规划定位

国内一流、世界先进的带动全区，辐射全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宜居宜业山水生态城；以中高档汽车整车生产为推动力，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为核心竞争力，集制造、博览、贸易、旅游为一体的创新创汇国际汽车城。

（五）人口规模

预计近、中、远期人口规模分别为 25 万、45 万、100 万。

（六）规划布局

总体上形成一南一北两个主体功能片，各功能片间有山体、河流等绿色空间自然契入、渗透。

1. 规划中心。

两个主中心。一个位于柳东大道中段东侧的官塘中心区，规划用地约 2.3 平方公里；另一个位于北环北部新区地理中心，规划用地约 3.2 平方公里。主要布置行政办公、总部办公、文化娱乐、科技展览、酒店宾馆等功能。

两个次中心。一个位于北环北部新区北侧，集中布置城市商务商贸设施，分担城市主中心的部分职能，主要对地块内部的居住及工业进行配套，功能主要为生活性配套服务，规划用地约 0.7 平方公里；另一个位于古亭大道与会展南路交叉口处，是汽车城南部片区的会展中心，与南部主中心以及科教园区联系便捷，同时有一定的分离，分解了主中心的功能及交通压力，并形成良好的城市入口景观。

七个片区中心。服务半径 1500-2000 米，规划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北布局三个片区中心，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南布局四个片区中心，布置零售商业、餐饮休闲、文化娱乐、酒店旅馆等设施。

三十八个邻里或便利中心。邻里中心服务半径 500-800 米，

规划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北布局 6 个邻里中心，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南布局 22 个邻里中心；便利中心的服务半径为 800-1500 米，规划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北布局 3 个便利中心，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南布局 7 个便利中心；规划在该级中心设置居民日常生活设施，为居民和工人提供日常生活便利。

2. 三片区

三大分区相对完整，各分区由城市快速环路串接。

官塘中心片：北环高速公路与桂柳高速公路之间。以居住、商业、工业为主的综合城区，城市的中心片区，整治提升。

北环片：北环高速公路以北部分。综合型城市新区，城市新的中心，合理的规划，高品位、高档次建设，严格的建设管理。

雒容片：强容路以东，大朝岭以南。以生产性区域为主，配以为其服务的生活区以整治、整合为主。

3. 风景区

由北向南规划三片集中的城市风景区。

汽车文化主题公园。突出汽车文化、旅游、运动的主题，可少量布置旅游度假设施。

汽车城植物园。结合汽车城南面的商务中心，以九子岭为主体，形成汽车城中心区的北面的“绿肺”。

汽车城门户公园。结合老虎岭等山体，整合周边景点，统一纳入风景区范围，进行整体环境的控制协调，丰富游览内容。

4.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集中成片布置，划定 6 个居住片区，总用地约 29.54 平方公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1.5%。

二、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与自治区、柳州市有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调查客观，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特征、范围和程度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在根据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优化规划方案及规划审批的依据。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柳州市汽车产业 2010-2015 年发展计划》、《柳东新区“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广西城镇体系规划

(2003-2020)》、《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雒容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洛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等规划基本协调,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的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关于支持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关于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等政策基本相符。

规划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和选址基本合理。但规划区域存在柳江洛清江入口处上游约500米监测断面六价铬、石油类超标,洛清江坪上监测断面挥发酚、六价铬超标、大穴及大岭脚监测断面挥发酚均超标、入柳江口上游约500米监测断面石油类超标等问题,对工业区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同时,相关产业发展还将对规划实施形成新的环境压力。因此,本规划应依据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实施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保护要求,规划内产业布局要考虑产业相互影响,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

1. 用地规划

规划开发建设将占用旱地8294万平方米、水田52万平方米,部分用地性质已调整,剩余部分应在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

2. 居民搬迁安置规划

北环高速以南区域共设 7 个新村安置点，其中，南庆新村东侧、双仁新村北侧和西侧均为整车制造区，半塘新村南侧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区，因此，布置上述 3 个新村时，与工业用地间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若不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则应另行选址。

3. 产业布局规划

优化调整各功能组团内部布局，各组团间应生态绿化隔离，合理布置工业、生活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保障生活居住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要结合当地多年平均风速，按企业项目性质满足《汽车制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5-2000)、《内燃机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4-2000)、《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油漆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0-2000)或《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等相关标准。

(二) 规划范围内已建设并投产的企业，要根据规划发展目标 and 产业导向要求，要逐步实施搬迁或升级改造，并加强污染防治。

1. 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2. 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3. 鉴于柳江造纸厂比邻滨江居住带，处于滨江居住用地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和柳江上游，且该厂用地性质调整为仓储用地（远期），因此，近期该厂不得扩建并逐步搬迁制浆部分生产内容、滨江居住带比邻区域暂缓开发，远期整体关闭或搬迁。

（三）鉴于区域水环境部分监测因子不能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辖区人民政府应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为规划项目实施腾出环境容量。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四）严格控制规划能源结构，规划确定新建企业工业用能为电和天然气，如果规划能源结构变更要重新开展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五）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包括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风险应急等设施，应与工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污水建设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暂时滞后的，在加快环保设施建设的同时，必须采取临时性措施，确保入驻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

标准要求。

（六）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规划的协调性分析项目选址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等应重点评价，强化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的落实。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论证意见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委会于2019年5月21日在柳州市柳东新区主持召开《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论证会，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经发局、工信局、投资促进局、规划建设环保处、征地办，环评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5名专家参加论证（名单附后）。会上，柳州市柳东新区管委会介绍了规划实施概况，“报告书”编制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汇报了主要内容，与会专家、代表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一、“报告书”主要评价结论

（一）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情况

1、规划概述

（1）规划范围

广西柳州汽车城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范围包括现雒容镇、雒埠镇、东泉镇部分辖区，总用地面积约203km²。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0-2030年。其中，2010-2015年为近期，2016-2020年为中期，2021-2030年为远期。

（3）规划目标

至规划期末，将广西柳州汽车城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化、工业化、信息化的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经济繁荣的国际汽车城。

（4）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

国内一流、世界先进的带动全区，辐射全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宜居宜业山水生态城；以中高档汽车整车生产为推动力，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为核心竞争力，集制造、博览、贸易、旅游为一体的创新创汇国际汽车城。

①区域定位：广西汽车产业基地

②产业定位：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

③特色定位：生态宜居汽车城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自 2010 年实施以来，发展较为顺利，规划在实施的过程中未进行修编及调整。

2、规划实施情况

(1) 规划区目前建成规模已达近期规划的 60%以上；

(2) 规划区路网已基本形成，路旁防护绿地已建成、企业防护绿地部分建成，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还不完善；

(3) 规划区给、排水管网已基本建成，自来水厂已投入使用、污水处理厂也建成投入使用，但燃气工程建设进度滞后；

(4) 规划区内各变电站已建成投入使用。

总体来说，园区规划实施完成程度较高，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园区。

3、污染物排放情况

评价在污染源调查的基础上采用等标污染负荷法进行污染源评价，排查工业区污染环境的重点污染源和重点污染物。根据计算结果，规划区各大气污染物的等标负荷由大至小前五位的排序为 $\text{NO}_x > \text{SO}_2 > \text{VOC}_s > \text{非甲烷总烃} > \text{二甲苯}$ ，因此，规划区区域废气污染的首要污染物为 NO_x 。通过区域各污染源的等标负荷比排序，工业区主要废气污染源依次为：柳州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柳东分公司、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新桂页岩砖厂、广西凤糖锥容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区各废水污染物的等标负荷由大至小前五位的排序依次为：氨氮>石油类>COD>总氮>总镍，因此，规划区区域废水污染的首要污染物为氨氮。通过区域各污染源的等标负荷比排序，规划区主要废水污染源依次为：柳州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柳州日高滤清器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顺意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汽车城内距离地表水体较近，且规划范围内存在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部分居民点与工业企业距离较近。因此，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应特别注意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村民的疏散以及对园区内地表水体的保护工作。目前规划区涉及已入驻的 272 家工业企业中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共 142 家，其中有 6 家公司有重大危险源。规划区主要的环境风险因素为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污水的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规划区目前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能够将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尽可能降低。

规划区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启动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通过企业、柳东新区以及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尽可能减小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在此基础上，广西柳州汽车城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在可接受程度。

（二）区域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

1、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根据调查，区域现状环境敏感点与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敏感点情况变化主要为原规划需要拆迁安置工程产生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原广西工学院更名为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位置不变。

(2) 新增龙婆安置小区、公租房（安和华庭）、公租房（安康馨居）、南庆安置小区、南寨新村（建设中）、平龙安置小区、半塘安置小区等 7 个居住敏感点，均布置于规划的二类居住用地上，与规划相符。

(3) 新增市二中、景行小学、铁一中初中部等 3 个学校敏感点，均布置于规划的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与规划相符。

(4) 新增儿童医院 1 个医疗敏感点，布置于规划医疗卫生用地上，与规划相符。

(5) 已拆除的石盆、平龙、平地、竹尔、半塘、满塘、凉水塘、大朝、水闷、西小河、谷行、铁桥、公元、、中山街、北门等 15 个居民点均按照规划进行用地性质的变更。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1) 环境空气质量

广西柳州汽车城的所有监测点位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的污染物质量指数的计算值 P_i 值均 <1 。其中， SO_2 、 NO_2 、TSP、 PM_{10}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TVOC 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TJ36-79) 中附录 D（资料性附录）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_{244} 中的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广西柳州汽车城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总体呈下降趋势，但略有起伏；其中 SO_2 和 NO_2 保持平稳，变化不大，但 TSP 和 PM_{10} 的变化起伏较大，主要是受到区域开发建设施工扬尘影响；TVOC 自 2017 年开始大幅下降。

综合来看，广西柳州汽车城近几年来环境空气质量变化不大，随着区域内各企业环保措施的落实和严格监管，区域的污染物排放得到了合理控制，环境质量趋于改善，污染物浓度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除 2#龙村断面(莫道江北支入柳江汇入口下游 1km)、6#洛清江入柳江口上游 500m(柳江断面)、7#洛清江入柳江口下游 500m(柳江断面)三个监测断面的粪大肠菌群数超标外,各评价河段的所有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其中,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柳江评价河段河的 COD 起伏变化较大, BOD₅、氨氮比较平稳,变化不大,六价铬、挥发酚、石油类三个监测因子自 2013 年开始下降后比较平稳,变化不大。洛清江 COD 起伏变化较大, BOD₅、氨氮比较平稳,变化不大,六价铬、挥发酚、石油类三个监测因子自 2013 年开始下降后比较平稳,变化不大。

综合来看,广西柳州汽车城各河流的环境质量无恶化趋势,其中,柳江评价断面 2011 年六价铬、石油类有超标现象;洛清江评价断面挥发酚、石油类有超标现象,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来自上游鹿寨县县城以及雒容镇现有工业区内表面处理企业所排放工业废水造成。随着广西柳州汽车城各企业环保措施的落实和严格监管,区域的污染物排放得到了合理控制,柳江、洛清江评价断面的水质超标情况已经得到有效缓解。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除部分监测点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数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村屯的污水管网未完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以及农业施肥面源影响导致,且监测水井为上层滞水,较易受到污染。

广西柳州汽车城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好。但区域内各监测点位的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主要是由于区域村屯生

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导致，建议加快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

（4）声环境质量现状

各噪声监测点位在监测期间均可相应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 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土壤样本各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

由于收集到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较少，虽然在跟踪评价监测时尽量与规划环评选择同一监测点位，但采样的地块无法保证完全一致，且数据太少，缺乏可对比性，但两次监测数据各因子均可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建议规划区加强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及时掌握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保护区域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5）生态环境质量发展变化趋势

广西柳州汽车城开发至今，生态环境由于受到规划区开发建设的影响，区域植被数量减少，通过植被恢复得到一定补偿，已开发区域的主干道路均设置有绿化带，原植被种类变为人工植被。因此，区域植被的种类和数量均发生了变化，植被数量变少，植被种类从经济作物、次生植被等变成人工绿化植被。

（三）规划实施环境影响与规划环评预测结果比较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

通过比较分析，广西柳州汽车城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超出规划环评预测结果，规划区已投产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三同时”工作落实情况较好，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以及规划环评预测范围内。

（2）水环境影响

通过比较分析，柳江断面官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的 COD 现状监测值大于规划环评预测值，但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级标准；其余断面的各项因子现状监测值均小于规划环评的预测值。总体来说，广西柳州汽车城规划实施至今实际产生水污染物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3）声环境影响

根据本次跟踪评价的现状监测结果与规划环评噪声预测结果进行分析，广西柳州汽车城规划实施至今实际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的影响在规划环评的预测范围内，采取的噪声防护措施有效可行。

（4）生态环境影响

规划区对区域的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规划区绿化景观已经初见成效，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也初见成效。同时，在已开发区域的主要道路两侧、厂区四周、厂区道路进行了绿化建设。但由于规划区尚未开发完全，部分绿化植物尤其是乔木，生长较慢，目前区域绿地建设与规划还有一定的差距。因此，规划区还需依照原规划要求进一步扩大绿地系统建设规模，完善规划区景观节点设置。

（5）土壤环境影响

规划区开发建设及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进入周围环境中，可能造成该区域土壤污染，影响土壤生态系统的正常功能。评价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几个方面分析工业区开发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通过比较分析，规划区对土壤环境实际产

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四）规划实施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存在问题

（1）大气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结合规划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目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规划区规划实施过程所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规划区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根据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历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不大。各项监测因子中，除粪大肠菌群数超标外，各评价河段的所有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可见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3）地下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实施过程中，主要从源头防控方面对地下水环境进行保护。为防止地下水遭受污染，工业区内各企业均从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等方面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根据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历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好。除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数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Ⅲ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村屯的污水管网未完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以及农业施肥面源影响导致，且监测水井为上层滞水，较易受到污染。可见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4）声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根据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各噪声监测点在监测期间均相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

（5）固体废物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工业区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主要为分类收集、尽量综合利用。广西柳州汽车城内尚未设置统一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场所，工业区内入驻企业自行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6）生态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与评估

根据对规划区的走访调查，目前规划区内原生植被已基本消失，取而代之以经济林、甘蔗地。规划区内现有保护树种黄葛榕(古树)1株、阴香(古树)13株，根据汽车城土地利用规划，以上保护树种恰好位于规划区未来开发建设范围内，汽车城的开发建设有可能使保护树种遭到砍伐。为保留这些古树，建议：①合理规划，开发建设避开保护树种，由于属于古树，应尽量避免实施树木移植；②实在无法避开保护树种时，则需要对古树进行移植，建设方应委托专业的园林工程单位进行大树移植施工；③对保护树种实行挂牌保护；④施工期注意保护大树的树根和树皮，防止施工机械的刮擦、碰撞，必要时可用草帘对树干进行包裹或对树枝进行适当修剪，以便于施工，同时保护树木。柳州汽车城建设对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基本无影响，但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注意对施工扬尘、交通噪声的控制，特别是靠近柳江施工时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声。

（五）后续规划实施调整建议

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

规划协调性分析、跟踪评价结果分析，以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对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如下：

（1）用地规划

目前北外环以北片区尚未开发，远期开发建设将占用部分旱地、水田，剩余用地应在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

（2）居民搬迁安置规划

北环高速以北区域需拆迁的居民点将安置在北外环北片新区居住片区，位于工业用地的上风向，周围应设置良好的绿化景观隔离带，且工业组团内部项目引入时应考虑合理布局、并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3）造纸行业属于本园区禁止引入的行业。因此建议随着园区的开发建设，逐步将其搬出本园区。在搬出本园区之前，各企业应做到：①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②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③不得扩建；④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4）制糖行业不属于本园区主导行业，但也不是园区禁止引入的企业。考虑到柳州为主要甘蔗产区，制糖行业为其传统行业，且园区内目前的糖厂均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内，故可以予以保留。今后应做到：①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②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③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5）化工企业不属于本园区主导行业，但也不是园区禁止引入的企业。由于化工行业种类众多，工艺复杂程度和污染物排放量情况不尽相同，故应按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生产汽车行业所需化学品的企业可作为上游配套企业，予以保留，但应做到：①加强管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②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废水的产生及排放；③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生产与汽车行业无关化学品的企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6）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原柳江造纸厂）与滨江居住

带相邻，并位于滨江居住用地的全年主导上风向和柳江上游，造纸废气和废水对滨江居住区环境的影响难以避免。考虑到远期规划将其用地性质调整为仓储用地，但属于远期开发部分，因此提出如下调整建议：

①中期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不得扩建，并做好污染治理工作，保证达标排放。

②中期期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域暂不开发。

③远期关闭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

（7）布局规划

建议作好各功能组团的内部布局规划，合理安排企业与生活居住区，保障卫生防护距离，建立各组团的生态绿化隔离带，保证良好的内部居住条件。

（8）产业准入

远期应继续严格控制区内企业粉尘治理要求，减少工业粉尘的排放。远期应继续严格控制区内企业 TVOC 治理要求，减少 TVOC 的排放。

（六）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通过对规划区内的公众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我们了解到公众对广西柳州汽车城的开发建设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非常关心，公众对规划区内的环境影响较为关心，尤其是涉及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一定要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居民的生活和工作影响。据统计，100 %的公众赞同规划区的开发建设。评价采纳大多数公众的意见，赞同规划区的开发建设。

为了减少规划区开发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同时针对公众担心废气问题，在规划区后续发展过程应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1）加强已入驻企业的环保监管，确保各项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在规划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如有涉及环境影响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周边居民及社会公告。

(3) 规划区内主要环保投诉问题为恶臭扰民问题及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建议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项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对开发区内建筑施工工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评价认为受调查人的意见和建议是切实合理的，规划区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应引起重视，及时解决公众意见。通过与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沟通，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表示接受公众提出的意见，并将在规划区的后续发展中严格按照跟踪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在日常工作中积极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规划区内各企业监管，避免环境纠纷的出现。

二、评审总结论

广西柳州汽车城目前已入驻企业产业与规划产业定位基本相符，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能够达到相应功能要求，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有待完善。总体来看，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超出规划环评预测结果，采取的措施基本可行，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恶化，规划区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经分析，规划区后续发展与其他相关规划相互协调，区域仍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供后续发展，大多数公众对规划园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规划区在后续开发建设中需要进一步落实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并按“报告书”所提的调整建议解决规划区现状及下一步开发建设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境管理体制，确保规划区基础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在采取并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后，园区三废污染能得到全面控制，工业污染达标排放，环境噪声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规划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广西柳州汽车城目前

已入驻企业产业与规划产业定位基本相符，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能够达到相应功能要求，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有待完善。总体来看，工业区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超出原规划环评预测结果，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恶化，工业区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在采取并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后，园区“三废”污染能得到全面控制，工业污染达标排放，环境噪声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工业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三、“报告书”编制质量

（一）报告书的总体质量

“报告书”对广西柳州汽车城的现状调查详实，基本查清了工业园区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现状，分析了园区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对策，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专家组认为，报告书在根据论证会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进一步调整和实施的环境决策参考。

（二）报告书的修改意见

1、结合园区发展目标，规划规模、开发面积、产值，核算排污系数及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区域相类似园区开发现状及存在问题，核实完善后续发展新增污染源及开发合理性，核实环境有机废气承载力，提出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思路、产业规模合理性及控制要求。

2、补充居住区、物流区、汽车制造区等分区在规划及建设前后的大气环境现状及影响变化调查；核实与原有规划环评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控制标准、预测网格划分、高低架源及无组织排放源分布等相关数据变化情况；补充分析大气环境容量及环境承载力变化

情况分析，完善颗粒物、VOCs 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环境预测及排放总量削减控制等数据变化测算及相关调整要求；补充区域突出大气污染环境问题调查及原因分析；补充非达标区及相关替代方案内容；完善清洁能源使用、集中供热、现有大气污染企业搬迁整合关停等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调整建议。

3、补充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汇排水情况、污水厂建设运营及集水范围规划及现状负荷调查；进一步分析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处理规模、分水质处理工艺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作为调整建议要求。

4、完善园区规划发展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应急、环境风险防范等在措施、设施、管理方面的规划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化工区大气污染、水污染三级防控、联防联控、应急预警建设的规定，提出可操作建议。

5、细化园区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状况，完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及调整建议要求。

6、完善企业、园区监控计划（管网末端监测、自动监测、企业监测、监督性监测、验收监测、排污许可监控等）。

7、进一步分析园区企业布局与周边居住布局合理性，提出控制要求；进一步完善细化规划调整建议（依据、原因、内容、责任人、时间、时序等）。

8、核实规划用地与已批复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等重要生态保护目标的相对位置（图示清楚），根据现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补充完善临近或占用上述敏感区的土地利用、环境保护、污染控制等的方面的保护措施及相关调整要求。

9、按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修改完善。

“报告书”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

2019年5月21日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论证会专家签到表

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庞少辉	广西环科院	教高	13977139828
蔡意惠	广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2	13877210780
韦楠松	广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2	13877100136
朱健	广西泰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2	13877102846
高武振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研究所	教高	13507722770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广西万安扩建厂房小鹏自动焊接
线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万安扩建厂房小鹏自动焊接线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27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572928	纬度	24.433123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2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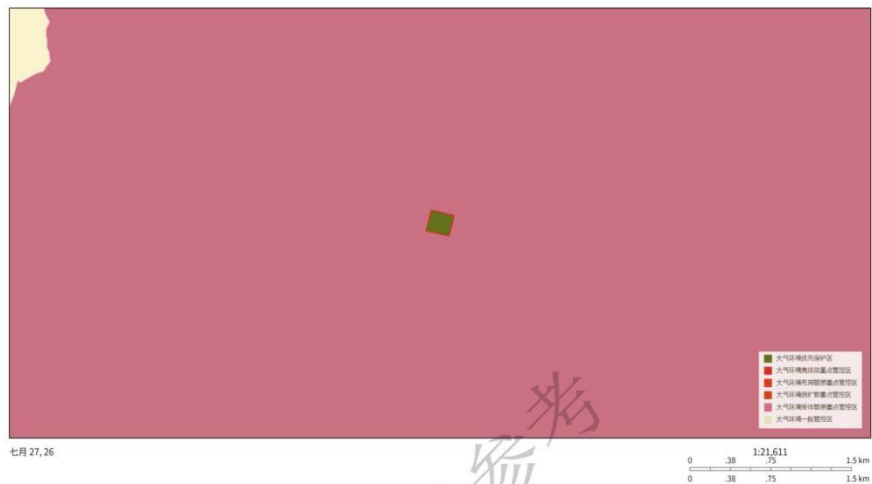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32310002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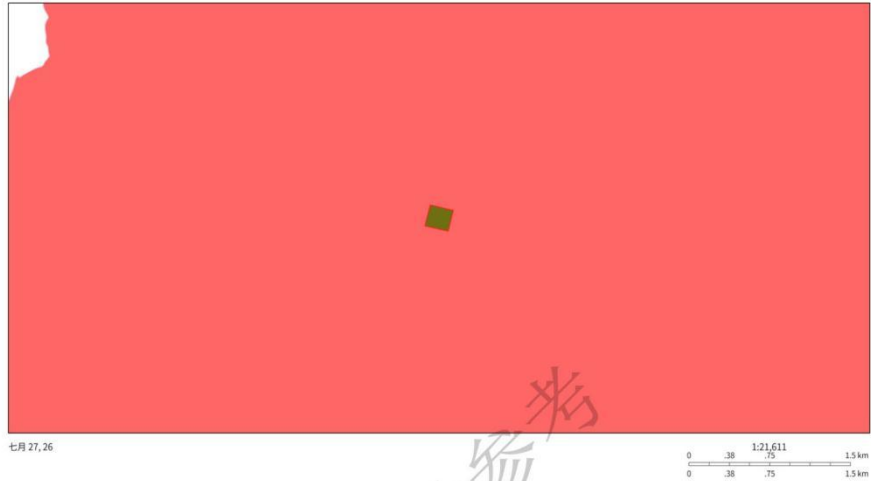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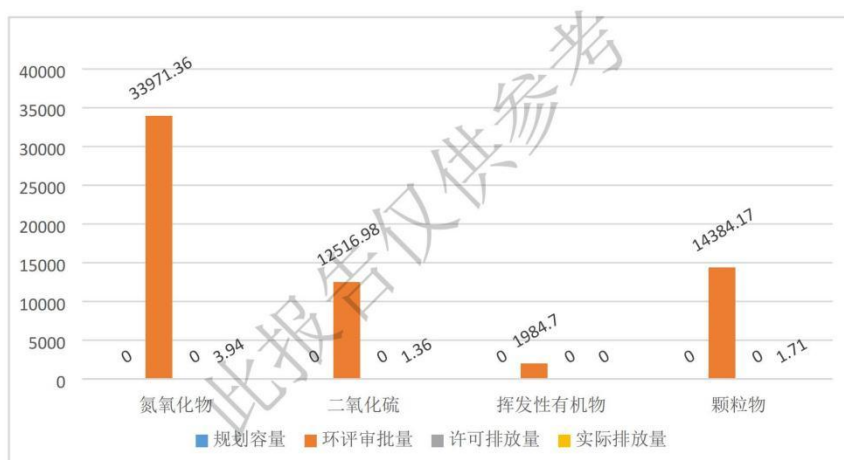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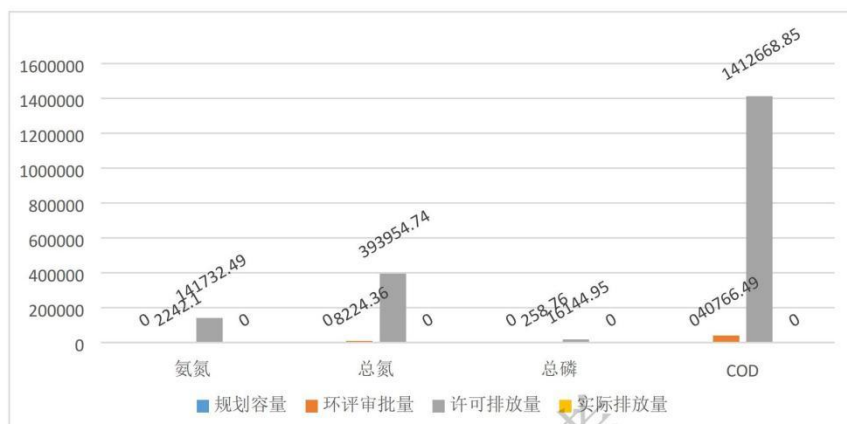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
3.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
4. 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
5.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6.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2.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

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